

第二節 家庭因素

壹、社經地位

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SES)是一個複雜而綜合性的變數，它的主要內涵包括父／母的職業地位，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總收入等。此外，像家庭居住環境的空間大小、家中的硬體設備、及家中所訂報紙雜誌的數目等，也常被列為社經地位的指標。

國外發現，不管如何測量，家庭社經地位常與青少年犯罪存在負相關（例如，Braithwaite, 1981），也就是，社經地位愈低，犯罪率愈高。那麼，國內社會，是否也有類似的狀況呢？

（一）組別比較法（一般組VS.犯罪組）

社經地位(SES)與青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如何呢？如果要以實證研究的方式嚐試回答這個問題，至少有二個方式，第一個方式是隨機抽取一般青少年做為「一般組」，再隨機抽取犯罪青少年做為「犯罪組」，調查他們兩組的社經背景，然後再比較他們兩組的社經背景。在這種方式當中，「隨機取樣」非常重要，因為，如果以便利取樣的方式從少數幾所中等學校中抽出中學生做為「一般組」，則其社經地位很容易偏高或偏低，因為中等學校當中，高中、高職部份的學生是依招生考試分數分發進來的，校內同質性較高，校際間則有排名的差異，這種差異，一般深信，反映著社經地位的差異，因為，考試成績與社經地位有頗深的關係。至於國中的部份，其學生的社經地位則深受國中所在社區的社經地位的影響。因此，以便利取樣的方式鎖定幾所學校抽樣，其樣本再大，樣本的代表性仍不能提昇，其內在的偏誤(Sampling Bias)仍不能祛除。如此一來，如果研究結果發現「一般組」的社經地位比「犯罪組」的社經地位高，我們很難確認，這是由於取樣偏誤，取到成績偏高／社區偏佳的學校？還是真的由於犯罪青少年較易出自社經地位偏低的

家庭？很不幸，大部份以第一種方式所做的研究，都沒有做到「隨機取樣」，可能是因為「隨機取樣」的過程並不容易，因此，以下的結果只能供初步探索，很難提供肯定的答案。

首先，賴保禎（民71）以經濟情況做為控制變項，立意抽取寒的國／高中學生48名為「一般組」，再以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兒童為「犯罪組」，調查比較之後發現，一般組的父／母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教育程度來得偏高，更具體地說，一般組的文盲父親比文的文盲父親顯著地少（ $\chi^2=5.137, P<.05$ ），一般組的文盲母親比罪的文的文盲母親顯著地少（ $\chi^2=11.373, P<.001$ ）。此一結果顯示經濟情況一樣，犯罪青少年的父母仍然比一般青少年的父母在教育上較低。唯此一研究中的一般組包含了仁愛國中、松山國中、及中三校，多屬聲譽較佳之學校，因此，其學生之父母即使經濟佳，教育程度可能仍比一般父母為高，所以本研究可能略為高估教育程度的影響力。不過，本研究控制了經濟情況，所以「父／母程度」這二個變數的影響力較純，不至於受經濟情況所膨脹，這研究較為缺乏的，所以，比起一些未隨機取樣也未控制任何變項的研究，本研究的結果並不至於高估太多。

其次，邱正雄（民83）以國／高中學生561人為一般組（樣方式，唯根據上下文推測，應是方便取樣），以少年輔育院385人為犯罪組，以賴保禎所修訂的「家庭環境診斷調查」為調查分析之後發現：

1. 犯罪組的家庭一般狀態比一般組的差（ $t=7.021, p<.001$ ），所謂「一般狀態」乃指家庭活動場所的大小與設備好壞。
2. 犯罪組的家庭教育設備比一般組的差（ $t=6.36, p<.001$ ）。
3. 犯罪組的家庭文化狀況（包括設備及購置情形）比一般組（ $t=3.55, p<.001$ ）。
4. 犯罪組的母親比一般組的母親較無法全時管理家務，較需外出工作。

但就外出工作的性質來講，犯罪組的母親也比一般組的母親較多從事於臨時工作，較少從事於固定職業（整體 $\chi^2=41.04, p<.001$ ）。

以上四點似乎指出，犯罪青少年的社經地位比一般中學生偏低。

宋根瑜（民71）隨機抽取北部六所國／高中，然後以班級為團體施測對象，得學生996名為一般組；由於受隨機抽取的單位是學校，而且只抽六所學校，所以即使樣本很大，抽樣誤差仍然很大；從抽樣結果的六所學校（師大附中、介壽國中、明志國中、三重商工、桃園高中、青溪國中）背景可推測，此「一般組」的家庭社經背景可能比真正的一般組背景稍佳。至於犯罪組方面，則是以桃園少年輔育院及新竹少年監獄中的少年為取樣對象，採立意取樣，取家住北部地區12至18歲的男性少年432名組成。但有填答社經地位量表者，在一般組有968名，在犯罪組有360名。

宋根瑜（民71）的研究發現包括：

1. 在社經地位量表總分上，犯罪組顯著低於一般組($t=-7.72, p<.001$)。
2. 在另一題有關家庭經濟狀況的回答方面，犯罪組比一般組有較高的比例回答「貧窮」，有稍微較低的比例回答「小康」或「富裕」（其餘回答則類似， $\chi^2=16.29, p<.01$ ）。
3. 在有關父母收入負擔子女的教育費用方面，犯罪組比一般組有較高的比例回答「感到困難」及「非常困難」，有較低的比例回答「毫不成問題」（其餘回答則類似， $\chi^2=36.55, p<.001$ ）。
4. 在有關父母親的收支情形方面，犯罪組比一般組有較高的比例回答「支出多於收入」，有較低的比例回答「收入多於支出」（回答「收支平衡」者則比例類似， $\chi^2=6.59, p<.05$ ）。

在有關家庭總收入方面，犯罪組比一般組有較高的比例回答「二萬元」以下的各類別，有較低的比例回答「二萬元」以上的各類別（共分成個九類別等級，其中有二個類別的回答比例一樣，但不影響整體趨勢： $\chi^2=39.18, p<.001$ ）。

5. 在有關母親的職業種類方面，兩組並未有差異。

從以上利用組別比較所做的幾個實證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犯罪比一般中學生在社經地位方面較低。雖然由於取樣的緣故，這可能高估了社經地位的影響力，但是，由於各研究的結果相當一致任何一篇研究發現相反的證據（即「犯罪組」的社經地位高於組），故此一結論應該相當清晰。

（二）相關法：

要回答「社經地位與青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如何」，有第三種研究的方式，即抽取一個樣本，測量其社經地位及某些犯罪指標求取兩者之間的相關。此一方式，仍然受抽樣方法影響：如果社經地位或犯罪指標方面的同質性很高，則結果較可能低估兩者之關係；如果其同質性很低，分數變異較大，則結果較可能高估兩者之關係。由於利用此一方式所進行的研究，多半利用一般青少年而未包含刑罰過的青少年，故在犯罪指標方面的同質性可能偏高可能低估了社經地位與真正犯罪之間的關係。

許春金（民75）選取台北市近郊某一所國中及某一所高中3717人，調查其偏差行為及各種相關因素；此一取樣雖然人數很多由於只集中在二所學校，故樣本的代表性不高；至於偏差行為則「非行行為」，指該行為違反文化和機構所規範的行為，若為官所察覺時，將被懲罰。

許春金（民75）的調查結果發現：

1. 父親職業的社經地位與受試者自我報告的偏差行為之間並無顯著（ $r = -.003, p < .46$ ）。
2. 父親的教育程度與受試者自我報告的偏差行為之間也無顯著（ $r = -.003, p < .17$ ）。

羅基聰（民73）在考慮「男女平衡分配」及「前段班與後段班分配」二個原則之下，選取台北市十所國中二年級的學生410人樣本，調查其偏差行為及各種相關因素；此一取樣，由於包含較

校數目，且願及前段班與後段班的問題，故樣本代表性應該較佳，樣本在社經地位及偏差行為方面的變異情形也應該較大，但由於只取國二學生為樣本，卻可能縮減了樣本的代表性（難以代表「青少年」），也縮減了樣本的異質性，可能使得偏差行為的變異程度降低。至於偏差行為的定義，則是廣義地指違反法律規定及社會規範對國中學生之期望的行為，包括一般違規犯過、攻擊行為、異性行為、不當財物行為及濫用藥物等。

羅基聰（民73）的研究發現包括：

1. 父親的職業聲望愈高，受試者的一般違規犯過行為愈少（ $r=.17, p<.01$ ），攻擊行為愈少（ $r=.15, p<.01$ ），間接異性行為愈少（ $r=.17, p<.01$ ），不當財物行為也愈少（ $r=.21, p<.01$ ），但直接異性行為及濫用藥物行為則不受影響。

2. 母親的職業聲望與上述六種偏差行為皆無關。

3. 父親的學歷愈高，受試者的不當財物行為愈少（ $r=.11, p<.05$ ），直接異性行為愈多（ $r=-.11, p<.05$ ），但其它四種偏差行為則不受影響。

4. 母親的學歷愈高，受試者的一般違規犯過行為愈少（ $r=.10, p<.05$ ），不當財物行為愈少（ $r=.16, p<.01$ ），直接異性行為愈多（ $r=-.12, p<.05$ ），但攻擊行為、間接異性行為、濫用藥物行為則不受影響。

除了上述相關資料之外，羅基聰（民73）又做了一些變異數分析，卻發現了一些奇怪的結果，這可能是因為他的研究當中，關於父母親學歷這一部份的分析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二個極端怪異的界外值（Outliers）並未被排除。這二個界外值形成一組，並顯示，其母親的學歷正是「博士」，受試者本身的各種偏差行為分數卻是最高的，而且高得離譜多高過其它各組兩倍以上，其組內標準差也是高過其它各組的標準差的數倍以上。如果去掉這二個人的資料，則該研究的一些反常發現自然消失，例如：該研究發現，這二個人的一組，在攻擊行為、間接異性行為、直接異性行為及不當財物行為等方面，比其它各組都顯著嚴重得多；但其實，若祛除這二個人的資料，則母親的學歷與受試者本身的

攻擊行為、間接異性行為、及直接異性行為皆無關係，其為有輕微關係，而且這個關係變為：母親的學歷愈高，受當財物行為愈少；這是一個較符合一般印象及理論基礎的

由此可知，這二個界外值極可能扭曲了該研究有關父份的發現，這二個界外值極可能是受試者未看題目逕選某（正如該作者所發現的其它11份問卷一樣的情形），但界外值未被作廢？反而被當成了有效值？

蔡秀華（民79）以台北市國中學生573名為樣本，其大優點：第一，台北市被依少年犯罪率劃分成高、中、低一區域的國中生被抽到的人數百分比一樣，這可增加犯罪量；第二，每所國中內部，並不以班級為抽樣單位，而是數分散於各班，這也可以增加樣本代表性及所測各變數的變而，蔡氏的抽樣歷程仍有二個問題：第一，單抽國中生，應研究所希望的，代表12~18歲的少年；第二，該研究只抽六道、仁愛、龍山、士林、南門、景美），而且未交待如何選中，恐怕會降低樣本的代表性。

蔡氏研究中所涉及的社經地位指標包括家庭總收入、父、父親職業類別、及家庭經濟等級，此外，家庭空間大小獨立出來，其實仍可視為社經地位指標之一。至於犯罪指標則告量表及官方記錄來測量，分為四種指標分數：輕微型犯罪分數、總加型分數（前二種犯罪之綜合分數）、及指數（犯罪種類及嚴重性之綜合）。由於四種犯罪指標分數之高，實可被當作一個整體來看待。蔡氏的研究發現包括：

1. 家庭經濟等級與少年犯罪分數無顯著關係。
2. 父親職業類別與少年犯罪分數無顯著關係。
3. 父親每月收入與嚴重型犯罪分數及總加型犯罪分數有低

($r=.12, p<.01; r=.10, p<.01$)，亦即收入愈低，犯罪分數傾向

4. 家庭使用空間大小與輕微型犯罪分數、總加型犯罪分數、及

罪分數皆有低度負相關 (r 分別為 -0.21 , -0.20 及 -0.20 , p 皆 $<.001$)，顯示使用空間愈小，犯罪分數傾向愈高。

上述結果當中，家庭經濟等級（上、中上、中、中下、下）是受試者較為主觀的自我評估，而父親職業類別的分類方式似乎不太能反映專業化程度或經濟等級（例如許多受試者選「主管人員」，但大公司及小公司的「主管人員」地位不同，且「主管人員」也有高級主管、中級主管、及基層主管），這些測量效率上的偏低可能泯滅了該二種變數與犯罪分數之間的關係。此外，家庭總收入的結果並未呈現，故不予討論。

陳超凡（民77）的研究中，取樣範圍較廣，一般少年部份涵蓋北、中、南三區八個高中／職，犯罪少年部份也涵蓋北、中、南三區四個輔育院；監獄，這樣的取樣範圍兼顧區域性，並涵蓋犯罪少年，故代表性及變異程度應較佳；但是，該研究所報告的取樣人數卻充滿矛盾：首先是第四章第二節內文及其表格4-2-3皆說有效樣本人數為894人（一般學校456人，矯治機關438人），而第五章內文及其表格4-2-1與表格4-2-2卻又說全體樣本人數為447人（一般學校228人，矯治機關219人）。由於其結果分析的部份皆報告樣本人數為447人，故本文作者認定其有效樣本人數為447人。

陳氏的調查工具中，基本資料部份含有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可做為社經地位指標，少年犯罪自陳量表部份則可細分成五種類型分數：官方接觸、嚴重犯罪、非行、藥物濫用、學校與家庭暴行，不過，這五種分數之間互相存在中、高度的相關（ $.47 \sim .75$ ），故應該也可以被視為一個整體。陳氏的研究發現包括：

1. 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皆與少年犯罪分數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家庭收入與少年犯罪分數之間有顯著的輕度關係（家庭收入分六等， $F(5, 417) = 3.63$, $p < .005$ ），顯示，收入愈低，犯罪分數愈高。
3. 父親職業類別與少年犯罪分數之間有顯著的輕度關係（ $F(7, 412) = 2.50$, $p < .05$ ），其中似乎顯示，父親職業為漁業及無業者，少年犯罪分數偏高，不過，由於 F 值在顯著邊緣，故事後比較（採較嚴格保守

之薛費法考驗)並未發現特定之組別差異。

4. 家庭收入愈低，兒童被虐待經驗愈多， $(F(5,405)=2.21, p<.05)$ 兒童被虐待經驗又與犯罪行為有正相關 $(r=.51, p<.001)$ 。

陳氏之研究中，父親職業這個變項，似乎並未反映專業化社會地位，以至於很難做為社經地位之指標；此外，陳氏之研究似羅基聰(民73)之界外值問題：在陳氏之樣本中，有四位受試者父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但這四位的「兒童被虐待」平均高於其它各組約2~5倍，標準差也遠高於其它各組約1.5~3倍。四位受試者之後，其它各組的分數走勢則較符合一般印象的預測教育程度愈高，則兒童被虐待分數愈低；這四位受試者在少數上的平均數也是最高的(標準差倒与其它各組接近)，去掉後，其它各組的分數走勢則較符合一般印象的預測(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則少年犯罪分數傾向愈低)。可見，這四個界外值的確有可能是受試者未看題目盲目專選某類答案造成的(例如專選排除答案)，未被剔除於資料分析之外，可能扭曲了某些結果，包括父母教育程度与其它各變項之間的關係。

馬傳鎮(民76)以北部地區17所高中／職學生5139人及觀護院／少年監獄(北部四所、中南部各一所)之犯罪少年951人為樣本人數龐大，且所涉及的學校數目及犯罪機構數目不少，故樣本的代表性；不過，由於取樣以北部地區為主，且未包含國中生致受試者年齡偏高)，故樣本的代表性仍然受限。

馬氏在以自編的「家長社會地位分量表」、「潛在非行分量表」、「敗物誘因分量表」、「暴行誘因分量表」、「自陳財產犯罪分量表」及「自陳暴行分量表」調查之後發現：家長社經地位與潛在非行誘因(接納或認同財產犯罪的程度)、暴行誘因(接納或認同財產犯罪的程度)、自陳財產犯罪或自陳暴行犯罪之間皆無顯著相關。

有部份研究針對某類犯罪行為為進行探索，例如，門菊英調查台中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及觀護所199位吸食安非他命的人

現其父母教育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對吸食安非他命的頻率並無影響。此外，黃正發（民65）曾比較「暴力犯」與「非暴力犯」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的差異，但結果似乎不太有意義，因為，第一，有些細格人數太少（0人或1人），以至於其卡方考驗雖然顯著但可能不正確；第二，就算統計考驗正確，其結果也似乎不具有什麼規律或組型(Pattern)，很難解釋。

由以上分析可知，利用相關法所做的這些研究，具有下列特徵：

1. 其樣本多只包含中學生，只有馬傳鎮(民76)及陳超凡(民77)的研究包含了輔育院及監獄的犯罪少年；這種取樣方式使得樣本的同質性昇高，導致可能低估了社經背景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此外，社經地位指標不夠靈敏（例如父親職業未反映專業化程度或社會地位），以及少數研究未排除怪異的界外值，皆導致可能低估了社經地位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

2. 犯罪行為皆以受試者自我報告之行為來測量（只有蔡秀華（民79）略有參考官方記錄），一方面使得資料信度／效度較脆弱（受試者可能說謊），另一方面也使得「犯罪行為」的定義更廣、更複雜，從學生違犯一般人的期望（例如中學生發生異性行為）、違犯校規（例如考試作弊）、違犯行政命令、到違犯刑法的行為都被納入「犯罪行為」。但是，犯規並不一定犯法，犯法並不一定犯罪，究竟「犯罪」之本質如何？這一個問題似乎很少受到實證研究的注意。

即使如此，我們似乎仍然可以得到下列初步結論：

家庭社經地位與青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大約是介於零相關與低度負相關之間；鑑於本部份可能低估其間的關係，我們傾向於猜測：家庭社經地位與青少年犯罪之間有低度負相關，亦即，家庭社經地位愈低，青少年犯罪傾向愈高。回顧過的幾篇研究中，沒有任何一篇有相反發現的；亦即，沒有人發現社經地位的提高會使得犯罪傾向提高的。

(三) 小結：

綜合組別比較法以及相關法所做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地位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間似乎有輕微負相關存在。為什麼兩者係並不高呢？推測其原因至少有二個：第一，家庭社經地位並影響少年犯罪行為，而是透過其它一些變項間接影響少年犯罪行為，存在一些調節變項干擾了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關係，當這些變項與家庭社經地位並存或起交互作用時，則對少年為影響很大。

就第一點來說，我們可以舉例說明於圖4-2-1。圖中的綜合本節所評估各研究所提出的變項，加以整理而成的假設性模式說明家庭社經地位對犯罪行為的「間接」影響的一種可能性，變的一種模式，例如可以採結構方程式模擬 (Structural Modeling) 來加以驗證，模式雖較複雜，但較具整體觀，可做較的參考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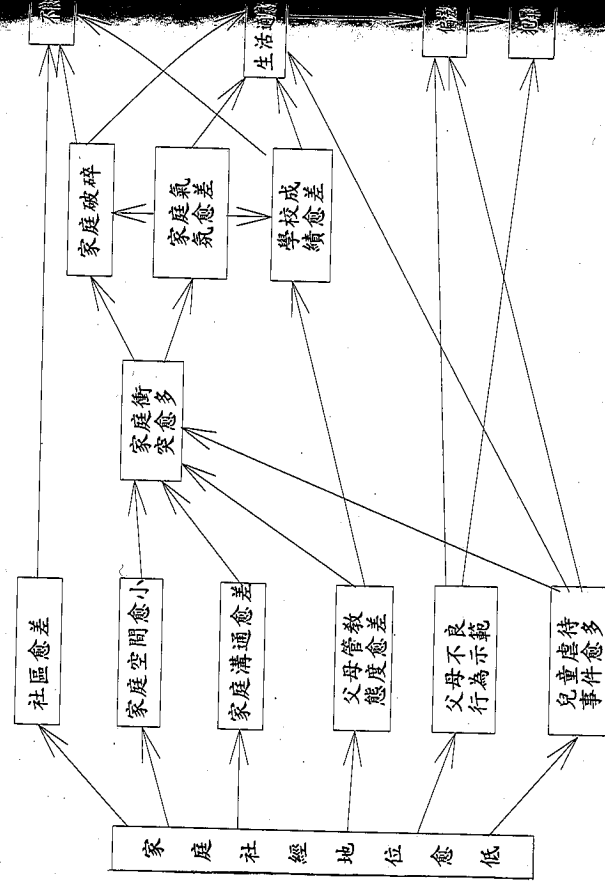


圖4-2-1 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間的假設性因果路徑
(註：所有代表殘差變項的箭頭符號均予以省略，以保圖案簡潔)

就第二點來說，蔡秀華（民79）的數據中正反映出這麼一個有趣的現象：父親收入與零用金的多寡呈顯著正相關（ $r=.18, p<.001$ ），零用金的多寡與少年犯罪分數也呈顯著正相關（ r 值平均約為.13, $p<.01$ ），但父親收入與少年犯罪分數的直接關係卻呈顯著負相關（ r 值平均約為-.10, $p<.01$ ）。換句話說，父親收入愈多，孩子零用金愈多；孩子零用金愈多，犯罪分數愈高；但父親收入愈多，孩子犯罪分數愈低。這是一個「矛盾三角」（參考圖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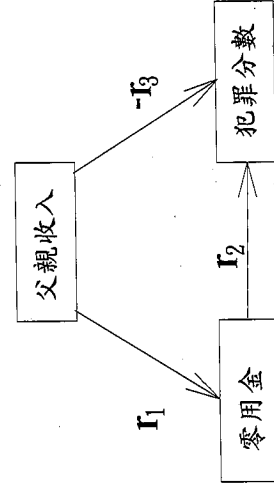


圖4-2-2 父親收入、零用金、與犯罪分數的「矛盾三角」。

註1：本模式植基於蔡秀華（民79）的部份數據。

註2：正負號代表正負值，令 $r_1/r_2/r_3$ 皆為正值。

如果圖4—2—2所假定的因果模式可被接受，則父親收入與犯罪分數之間的真正因果關係強度（ r_3 ）要比父親收入與犯罪分數之間的表面負相關（ $-r_t$ ）更強，因為

$$-r_t = r_1 r_2 - r_3$$

$$r_t = r_3 - r_1 r_2$$

若 $r_1 r_2 > 0$ ，則 $r_3 > r_t$

換句話說，父親收入與犯罪分數之間的表面相關是經過零用金這個變項所沖淡的。

當然，圖4-2-2的模式是過度簡化的，因為我們為了方便說明，遺漏了部份變項。例如，為什麼零用金增加會升高犯罪分數呢？根據蔡秀

華（民79）的一些數據，本文推測，「父母的監督」可能是一個調節變項，如果父母的監督質量俱佳，則零用金的多寡應該不犯罪行為，或甚至會減少犯罪行為；如果父母的監督質量俱差隱含親子疏離或親子衝突等問題，故零用金增加可能只是增加去犯規或甚至犯法的機率。

總之，作為家庭社經地位指標之一的收入或金錢，是極為西；錢可為善，亦可為惡；雖然一般來說，錢會被「善」用，情況之下，家中金錢會被孩子「惡」用，仍然是有待研究家庭社探索的問題。

貳、管教態度

在所蒐集到的文獻當中，發現約有六篇實證研究使用同一種管教態度測驗，來探索犯罪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的父母在管教態度異。這一個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原為日本學者品川不二郎所編，後學者賴保禎（民59）修訂為中文版；中文版將父母管教態度分類型（拒絕、嚴格、溺愛、期待、矛盾、紛歧），每一種類型由心所測，故每一種「類型」其實可以被視為一個連續變項，被視為度(dimension)，其分數愈低表示愈負面，也就是愈持拒絕的態度。太嚴格、愈溺愛放縱、愈將自己的野心與期望投射在孩子身上矛盾、或愈父母紛歧。又因為每一類型皆可分為父親和母親兩（各10題），所以，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可以得到12個分數，大部就比較一般組和犯罪組分別在這12個分數上面的組別差異。

這是一個適合量化後設分析的情境，雖然研究的篇數仍然已是本研究當中所遇到的一個最適當情境了：自變項的定義接連項的定義與測量大部分相同，研究的篇數勉強可以。雖然研究

多，所得結論較弱，但仍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印象：究竟父母管教態度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如果存在，關係有多強？

(一) 量化統合分析的方式

由於一般研究者對相關係數較為熟悉，因此，本文採相關係數做為六篇研究的通化效果量（參表4-2-1及表4-2-2）。在表4-2-2中，前四篇研究採用t-考驗，比較一般組與犯罪組在六種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分數上的平均數差異，因此，本文採用下列公式將t值化為點二系列相

關：

$$r_{pb} = \frac{t}{\sqrt{t^2 + df}}$$

(df = n₁ + n₂ - 2, n₁ 與 n₂ 分別為二組的人數)

此外，並統一令「犯罪組 = 1，一般組 = 0」，因此，若犯罪組平均數比較高，則r_{pb}為正；若一般組平均數比較高，則r_{pb}為負。

林正文（民71）之研究中，樣本共分成六組：竊盜少年犯、暴力少年犯、吸膠少年犯、其他類型少年犯、社會少年、學校少年。

為了便於與表4-3-1中其它研究做比較，本文將其竊盜少年犯、暴力少年犯、及吸膠少年犯合為「犯罪組」，將其學校少年當作「一般組」。「其他類型少年犯」之所以被排除的原因是：該組在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得分的標準差方面遠遠高於其它三個犯罪組，也遠遠高於社會少年組與學校少年組，往往高出2~4倍，顯示該組之特異與奇怪，似乎不宜與其它各組合併。至於「社會少年」未被包含在「一般組」之中，純粹只是因為表4-2-1中的其它五篇研究皆用中學生做為對照用的「一般組」。至於組別合併的方式，則是利用該研究所提供的各組平均數(X_i)，標準差(S_i)，及人數(N_i)來計算，過程如下：

$$\bar{X}_p = \left(\sum_{i=1}^3 N_i \bar{X}_i \right) / \sum_{i=1}^3 N_i$$

其中， X_p 代表三組合併成「犯罪組」之後的平均數。

$$S_i = \sqrt{\left(\sum_{i=1}^4 N_i S_i^2 \right) / \sum_{i=1}^4 N_i}$$

其中， S_t 代表總樣本（含犯罪組及一般組）的標準差。

$$r_{pb} = \frac{\bar{X}_p - \bar{X}_q}{S_t} \sqrt{pq}$$

其中， X_q 代表一般組（學校組）的平均數， p 代表犯罪組的人數百分比， q 代表一般組的人數百分比，其餘符號意義同前。

至於賴保禎（民71）的研究，並未使用賴保禎（民59）的態虔度測驗，而是使用極為簡化的題目，而且只含蓋放任、溺愛、民主、紛歧五型，其中，放任與民主兩型並未包括在賴保禎（民59）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之中，故在表4-2-2中，只計算嚴格、溺愛三種類型的效果量。又因賴保禎（民71）採用卡方分析的方式比對組與一般組在各管教類型的百分比的差異，故本文採用下式將卡方成 ϕ 相關：

$$\phi = \sqrt{\chi^2 / N}$$

N 為樣本總人數。

至於落入各管教類型的人數百分比來說，如果犯罪組的人數百分比高於一般組的人數百分比，則令 ϕ 值為負，反之，則令 ϕ 值為正，因為，在賴保禎（民59）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中，分數愈低表示愈嚴格、愈溺愛、愈紛歧……等等，因而，在表4-2-2的前五篇研究中，若相關為負則表示犯罪組少年的父母管教態度愈嚴格、愈溺愛、或愈紛歧……等等；但賴保禎（民71）的研究則將青少年依其父母的管教態度分為五類，落入某類表示該類型的管教態度較強。

賴保禎（民71）的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雖然與其它五篇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不同，但賴保禎（民71）與賴保禎（民59）是同一作者，本文推斷其所使用名詞（如「嚴格型」、「溺愛型」、「紛歧型」等）一樣時，其內涵也大致相同，故予以納入後設分析之中。

最後，必須附帶說明的是，林正文（民71）並未提供有關母親「紛歧」那一項的數據，可能是疏忽所致，只能將之當作缺失值。

（二）資料分析與解釋

首先將表4-2-2當中的相關係數，依查表方式轉換成Fisher's Z（見表4-2-3），然後，再將Z值依下列公式合併（Hedges & Olkin, 1985）：

$$Z_p = \sum_{i=1}^k W_i Z_i$$

其中， i 是指每一篇研究，共有 k 篇研究（扣除缺失值），而 W_i 是第 i 個研究的樣本大小佔全部 k 個研究總樣本大小的比例，如下：

$$W_i = \frac{(N_i - 3)}{\sum_{j=1}^k (N_j - 3)}$$

其中 N_i 與 N_j 都是指第 i 篇或第 k 篇研究的樣本大小。可見研究樣本大小加權的結果，頗接近 k 個 Z 值的平均數（見表4-2-3最下面一列）。為了考驗這 Z_p 值在統計上是否顯著不等於零，我們

$$Z_c = Z_p \sqrt{N - 3K}$$

其中， N 為全部研究的總樣本大小，其餘同前。因為 N 很大，所以，我們將顯著水準定為較嚴格的.001水準。如果 $Z_c > 3$ （分配表），則顯著。結果發現，有八個 Z_p 值顯著，此蘊含其值也顯著。 γ_p 值只是根據查表將Fisher's Z 轉回的相關係數。显著的相關係數都是負的，都是低度相關，顯示犯罪青少年的中學生的父母在管教態度上有輕微的差異，犯罪青少年的父親傾向於出現拒絕、嚴格、矛盾、及紛歧的態度。至於兩組溺愛及期待的態度上應該沒有差異。

為了瞭解這些相關係數平均值的代表性有多大，我們必須這幾個研究的異質性有多大；如果異質性很小，則 γ_p 比較能研究的結果；如果異質性很大，則 γ_p 的代表性也較低。考驗式，我們採用下式(Hedges & Olkin, 1985)：

$$Q = \sum_{i=1}^k (N_i - 3)(Z_i - Z_p)^2$$

當每個研究的樣本夠大時（至少大於20人），則 Q 的分配為 χ^2 分布，自由度 $df = k - 1$ 。計算出來的 Q 值列於表4-2-3最下面一列， Q 值達顯著水準($p < .001$)。

不過，Q值和卡方值一樣，非常受樣本人數影響，樣本一大，幾乎必然顯著；此六篇（或五篇）的樣本總人數超過四千人。因而，卡方考驗可能使我們高估了這五/六篇研究的異質性。

根據後設分析的邏輯，如果我們懷疑各篇研究之間具有太高的異質性，則應進行干擾變項的分析，再度將各篇研究歸入同質性更高的次類別；但是，目前只有六篇研究，如果再度分類，則每類的篇數更少，後設分析就無意義了。

(三)小結

總之，根據上述整合分析的結果，犯罪青少年的父母與一般中學學生的父母在管教態度上可能有輕度差異，犯罪青少年的父母比較容易出現拒絕、嚴格、矛盾、及紛歧的態度，其中尤以拒絕的態度最明顯。至於兩組的父母在溺愛及過度期待的態度上則沒有差異。

以這些管教態度來說，是父親對青少年的影響力比較大呢？還是母親？根據效果量（表4-2-3）來看，大部份是父親的影響力比較大，這或許是因為這些研究的樣本都是男性青少年，但不論如何，此一現象與一般社會的刻板印象是相牴觸的。一般社會的刻板印象常常認為「男主角、女主內」，因而認為管教孩子是母親的責任，許多父親也順勢將責任推給母親。但根據上述分析，結果顯示，不願意管教孩子也是一種管教態度，是一種「疏離、拒絕」的管教態度，此一態度反而對孩子產生最大的負面影響。看來，管教孩子是父母無可逃脫的責任，其中，對男性青少年來講，父親的責任甚至又大過母親，因此，天下的父母只能思考「如何管教是比較好的？」而不能思考「可不可以不管？」或「推給誰管？」

表 4-2-1

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 (基本特徵)

樣本大小(N) 樣本年齡 樣本來

編號	作者	年代(民)	犯罪組	一般組	犯罪組	一般組	犯罪組	一般組	犯罪組
1.	宋根瑜	71	360	974	12-19	12-19	12-19	12-19	輔育院 監獄
2.	蘇發興	60	30	80	17-21	17-21	17-21	17-21	輔育院 監獄
3.	黃正發	65	250	200	16-19	16-19	16-19	16-19	觀護所 輔育院 監獄
4.	邱正雄	73	313	511	18以下	12-18	12-18	12-18	輔育院 監獄
5.	林正文	71	1155(a)	198(b)	12-18	12-18	12-18	12-18	觀護所
6.	賴保禎	72	44	48	12-18	12-18	12-18	12-18	輔育院 貧困者

表 4-2-2

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各研究之效果量 (續表 4-2-1)

編號	父						母					
	拒絕	嚴格	溺愛	期待	矛盾	紛歧	拒絕	嚴格	溺愛	期待	矛盾	
1.	-.26	-.14	.04	.01	-.16	-.15	-.15	-.19	-.02	.03	.06	
2.	-.36	-.11	-.01	-.01	-.25	-.05	-.19	-.19	-.10	.01	-.16	
3.	-.11	-.02	.04	.09	.11	-.04	.01	.08	.07	.14	.09	
4.	-.40	-.27	-.05	-.06	-.26	-.24	-.40	-.21	-.06	-.06	-.28	
5.		-.11	-.14	-.03	-.12	-.13	-.07	-.02	-.07	-.03	-.10	
6.		-.06	.01		-.21		.01	-.01	-.08			

註：表中數字為相關係數。

表4-2-3
效果量 (r) 之Z值轉換結果 (續表4-2-2)

編號	父				母							
	拒絕	嚴格	溺愛	期待	矛盾	紛歧	拒絕	嚴格	溺愛	期待	矛盾	紛歧
1.	-.266	-.141	.040	.010	-.161	-.151	-.151	-.192	-.020	.030	-.060	-.090
2.	-.377	-.110	-.010	-.010	-.255	-.050	-.192	-.192	-.100	.010	-.161	-.050
3.	-.110	-.020	.040	.090	.110	-.040	.010	.080	.070	.141	.090	-.060
4.	-.424	-.277	.050	-.060	-.266	-.245	-.424	-.213	-.060	-.060	-.288	-.245
5.	-.110	-.141	-.030	-.121	.13	-.070	-.020	-.070	-.030	-.010	-.090	
6.	-.060	.010			-.213		.010	-.080			-.255	

Zp -.231* .152* -.003 -.039 -.145* -.130* -.146* .123* .025 .010 -.102* -.135*

r p -.23* .15* -.00 -.04 -.15* -.13* -.15* -.12* -.03 .01 -.10* -.14*

Q 60.89* 21.88* 5.88 20.16* 42.99* 21.22* 96.02* 37.28* 5.98 17.63 47.80* 17.20

*p<.001

(四)其它未納入量化整合分析之有關研究

有些涉及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並非使用賴保禎 (民61) 之測驗來測量父母管教態度，因而對父母管教態度之定義及著重點就不一樣。那麼，這些研究所發現的結果是否會和前述那些研究有任何不同？以下試分析之。

羅基聰 (民73) 所採用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是趙富年 (民69) 所編的「父/母親教養方式問卷」，該問卷從二個向度分別測測父母親的教養方式，第一個向度是「愛護←→敵意」，第二個向度是「控制←→自主」，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約介於.76至.85之間。羅氏在叢集抽樣調查台北市二男女學生共410人之後發現：

1. 父親及母親的「愛護」管教態度皆分別有助於降低一般違規犯過行為 (說慌、罵人、沒禮貌、考試作弊等)、降低間接異性行為 (看黃色書報影帶等)、及降低不當財物行為，其相關係數介於-.16至-.36之間，p皆小於.01。不過，它們皆與直接異性行為及濫用藥物行為無關。

2. 「控制←→自主」這一個向度與上述各種偏差行為幾乎完全無關，其中唯一的可能例外是，母親之控制能輕微地降低不當財物行為 ($r=-.10, p<.05$)。

3. 父親與母親在「愛護」程度上的差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並不重要，但是，父親在「控制」程度上的差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卻相當重要，此差距愈大，一般違規犯過行為、攻擊行為、間接異性行為、及不當財物行為愈多 ($r=.13\sim.20, p<.01$)。

本文必須補充說明或解釋的有二點，第一點是，父母親在「愛護」程度上的差距可能較不至於在子女心中造成矛盾衝突及無所適從，但父母親在「控制」程度上的差距可能較易在子女心中造成矛盾衝突及無所適從（「爸爸叫我這樣，媽媽叫我那樣。」），因此，後者較不利於子女學習道德原則及社會規範，也就較容易使子女產生偏差行為。第二點是，上述摘要結果已自行更正羅氏研究結果的一個可能錯誤，這個錯誤是：羅氏在其表11當中報告「父親愛護」與「一般違規犯過行為」的相關為「.331」而「母親愛護」與「一般違規犯過行為」的相關為「.364」，皆為正相關，此意含父母親的愛護態度皆有助於增加子女的一般違規犯過行為，此結果不但與其它結果矛盾（因為父母親的愛護態度與其它偏差行為皆有關），也與羅氏文中的解釋矛盾（因為該文中說「父親與母親傾向愛護管教態度的程度越甚，則子女有因素一至因素四的偏差行為也就越少」(p.41)，其中，「因素一」就是指一般違規犯過行為)。再查該研究報告所同時使用的迴歸分析，「母親愛護」（連同其它自變項）在預測一般違規犯過行為時，其迴歸係數為負。「父親愛護」的解釋力可能與「母親愛護」的解釋力高度重疊（兩者的題目完全相同，只是「父親」換成「母親」），因而未被選入迴歸方程式之中。但由以上數點，本文已可推斷父／母親的「愛護」管教態度應與一般違規犯過行為有負相關而非正相關，故納入上述結果摘要之中。

馬傳鎮（民76）所採用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是根據賴保禎（民61）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加以增編題目修訂而成，分別父／母關愛、父母嚴

格、父／母矛盾、及雙親紛歧共七個分量表，其內部一致性信度在.52至.89之間，其再測信度在.57至.81之間。至於犯罪行為的指標則為自編的自陳式測驗，包括「潛在非行」、「財物誘因」、「暴行誘因」、「自陳財產犯罪」、及「自陳暴行」五個分量表，其內部一致性信度在.77至.89之間，其再測信度在.74至.91之間。馬氏在調查北區高中／職學生5139人及犯罪青少年951人之後發現：

1. 父／母關愛態度愈高，青少年的潛在非行、財物誘因（接受或認同財產犯罪的程度）、暴行誘因（接受或認同暴行犯罪的程度）、自陳財產犯罪及自陳暴行犯罪就顯著降低（ r 介於.11至.27之間， $p < .05$ ）。
2. 父親愈持過度嚴格態度，青少年在潛在非行、財物誘因、及暴行誘因方面的指標分數也愈高（ r 介於.12至.16之間， $p < .05$ ）。
3. 母親愈持過度嚴格態度，青少年在上述五大犯罪指標的分數也愈高（ r 介於.10至.26之間， $p < .05$ ）。
4. 雙親愈有矛盾的管教態度，青少年在潛在非行、暴行誘因、及自陳暴行犯罪的指標分數就愈高（ r 介於.12至.19之間， $p < .05$ ）。
5. 雙親之間愈紛歧，青少年在潛在非行、財物誘因及暴行誘因方面的指標分數就愈高（ r 介於.12至.14之間， $p < .05$ ）。

門菊英（民81）所採用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是自編的「家庭管教方式」（6題），為其「家庭關係量表」的一部份，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0，分量表「家庭管教方式」的信度則未知。門氏調查199位吸食安非他命的青少年之後發現：父母的管教態度愈不當，青少年使用安非他命的頻率愈高（ $r = -.15$ ， $p < .001$ ）。

王德琳（民83）所採用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主要是參考Maccoby & Martin（1983）及王鍾和（民82）所編的二份量表而編成，其內部一致性信度在.91以上。該測量工具從「父／母反應」及「父／母要求」兩個向度來測父／母管教態度，然後分別從兩個向度的中位數切為高、低兩組，兩兩相乘之後得到四種父母管教類型：專制權威型、寬鬆放任型、開明權威型、及忽視冷漠型。至於王德琳（民83）所謂的偏差行

為，主要是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台北市國中學生獎懲辦法」所定義。王氏在調查146位來自繼親家庭及146位來自生親家庭的國中生之後發現：

1. 就父親的各種管教類型之比較而言，採「忽視冷漠」型者，其子女之偏差行為顯著最多；採「開明權威」型者，其子女之偏差行為顯著最少。

2. 就母親的各種管教類型之比較而言，採「忽視冷漠」型者，其子女之偏差行為顯著高於採「開明權威」型者其子女之偏差行為。

3. 以上二點結果同樣適用於繼親家庭與生親家庭。

林正文（民73）雖然採用賴保楨（民61）之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為工具，但他的分析方式較特別，他關心的焦點是青少年的父親及母親在六種管教態度上的差距；他在調查1384位少年犯的生活困擾（含健康與身體、學校生活、家庭與家屬、金錢工作與前途、異性關係、人際關係、自我關係七項困擾）及其父母管教態度之後發現：父母之間的管教態度差距愈大，少年犯的各项生活困擾皆顯著地愈嚴重。

楊珍真（民76）之研究針對機車竊盜少年，而其研究法當中同時有調查及訪談，至於訪談的部份則包括少年本身及其父母，訪談的內容部份涉及家庭管教問題，透露出許多深刻的意義，恐怕是一般管教態度測驗所未觸及的問題，例如，一位母親說：「我和他爸爸離婚後，我要工作，沒有時間照顧這個孩子。現在他已經沒有爸爸了，我欠他太多，不忍再苛責他……。」（p.53）另一位母親說：「他爸爸在世時罵也罵了，打也打了，都沒有用；我一個女人家，怎管得動這些孩子，只有看他們的造化了……。」（p.53）還有一位說：「早點抓去關最好，免得帶壞弟弟妹妹們。」（p.53）綜合大部份個案（父母）的反應，似乎透露出很強的無力感，而無力感的來源則包括能力不足、時間不足、及家庭破碎等，而這幾個來源似乎較容易出現在社經地位偏低的家庭。

周震歐（民72）在將家庭社經地位保持恆定之後，訪談了133位少年犯的父／母及90位一般中學生的父／母，結果發現，兩組父母在管教方式上仍有下列顯著差異：（與一般少年的父／母親比較而言）

1. 犯罪少年的父親比較常處罰少年。
2. 犯罪少年的父親比較嚴格。
3. 犯罪少年的母親比較寬鬆。
4. 犯罪少年的父親比較常以處罰威脅孩子，最後卻又沒有做到。
5. 當孩子做錯事時，犯罪少年的父母親皆較少震怒或發脾氣，但卻又比較不能原諒孩子。
6. 犯罪少年的母親比較少誇讚孩子。

（四）小結

綜合質的分析與量的分析，我們應該可以頗有信心的說，某些父母管教態度的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有關，不過，這個關係是一個輕度關係。

至於那些父母管教態度是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為比較有關係的呢？我們認為下列幾種態度值得注意：

1. 「拒絕、疏離、忽視、冷漠」方面的態度可能最容易造成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
2. 「過度嚴格、專制權威、好用處罰」方面的態度也很容易造成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
3. 「前後矛盾、父母紛歧、缺乏原則」方面的態度也對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有重要影響。

從正面來說，什麼樣的父母管教態度比較能避免青少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呢？大致上是這樣的：心中有愛且擅於表達，民主尊重但謹守原則，原則要前後一致且父母一致，多鼓勵正面行為並製造親子相處時的正面氣氛。

至於未來研究方面，可能有二點待突破：首先，賴保禎（民61）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已經使用了二十幾年，有待修訂並進一步提供更多信效度方面的證據；研究父母管教態度及青少年犯罪者，也有必要參照近年來家庭動力學方面的發展，嚐試編製其它種標準化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以便研究者從新的角度與向度切入分析父母管教態度或管教方式。

其次，許多父母對青少年的管教具有無力感，究竟這些無力感的成因為何？與父母的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環境關係為何？如何幫助這些具有無力感的父母？這些都是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探索的問題。

參、家庭關係

家庭關係包含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同胞手足關係、及整體家庭氣氛等，這些關係形成一個家庭動力系統，對家庭成員的影響很大，其影響力可能超過前二小節所談的家庭社經背景及父母管教態度。有些研究對「家庭關係」一詞採較廣義的看法，將父母管教態度也納入家庭關係的一部分。有些採較狹義的看法，認為家庭關係是一個比較平等互動的關係，而且不一定含有教育的目的；至於管教態度則為父母所持有的態度，較為單向、較為靜態，且其目的在教育孩子。管教態度會影響家庭關係。本文採最廣義的看法，讓「家庭關係」包含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父母之間的關係、以及整體氣氛等；但排除父母管教態度，因為前一小節已特別談過。以下將依時間順序，對有關家庭關係及青少年偏差／犯罪行為的研究進行摘要，最後再形成綜合結論。唯在摘要時並非全依原作者對結果之解釋，遇有不當或不足之處，本文已自動根據其統計數字給予較適當的解釋。此外，本文判斷為「有關係」、「有差異」、或直指其關係方向與差異方向者，皆以統計上考驗顯著為必要條件；不顯著的關係或差異不被認為「有」或「存在」。以下是相關文獻之分析。

甲、相關文獻分析

(一)黃正發 (民65)

1. 樣本：兩所國中國三學生共200名為一般組，五所少年觀護所或監獄少年共250名為犯罪組。

2. 工具：以自編的六題問卷題目測家庭關係。

3. 重要結果：

(1)在犯罪組當中，暴力犯的父母之間的感情比非暴力犯的父母之間的感情更差（較少彼此敬愛，較會偶而爭吵）。

(2)在犯罪組當中，有78%左右的少年犯與父母親雙方的關係皆不佳，有17%左右與父親關係不好，有2%左右與母親關係不好，只有3%左右與父母親雙方的關係都好。不過，在答另外一個題目時，卻有39%左右的少年犯反映「與父母之間相處愉快」，題目之間的反應似乎不很一致，可能題目的信度不夠高（該文未提供信度資料）。

(3)在犯罪組當中，暴力犯比非暴力犯更常與父母「意見不合」或「發生衝突」。

4. 補充說明：該篇研究並未比較一般組與犯罪組在家庭關係方面的差異，只比較了這二組在父母管教態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暴力犯與非暴力犯在家庭關係方面的差異。

(二)賴保禎 (民71)

1. 樣本：三所國／高中家境清寒之學生共48名為一般組，一所輔育院之家境清寒少年42名為犯罪組。

2. 測量工具：自編問卷，涉及家庭關係之題目為句子完成測驗。

3. 重要結果：

(1)對於「我的家庭…」、「我覺得家庭生活是…」以及「當我在家裏時…」的答題反應，犯罪少年組比一般組來得較負面／否定（效果量 r 分別為.28, .32及.49）。

(2)對於父親以及對於母親的反應，犯罪組也比一般組來得較負面／否定 (r約分別為.32及.21)，尤其以對父親的否定態度更明顯。

(3)對於同胞之反應，犯罪組比一般組較易有中性反應，一般組比犯罪組較易有正面／肯定反應 (r約為.26)。

4.補充說明：該研究用卡方考驗列聯表進行分析，本文利用下式將卡方值轉換成相關係數值，以供參考比較。

$$r = \sqrt{\frac{x^2}{x^2 + N}}$$

(三)宋根瑜 (民71)

1.樣本：七所國／高中學生共974名為一般組，二所輔育院／監獄少年共360名為犯罪組。

2.測量工具：自行編訂之「家庭及學校生活問卷」，及黃春枝 (民68)修訂之「親子關係適應量表」。

3.重要結果：

(1)在父母的婚姻關係方面，一般組比犯罪組少年有較高的比例回答「和諧美滿」，犯罪組比一般組有較高的比例回答「分居」及「離婚」，但在回答「同居」、「父亡」、「母亡」、「父母皆亡」等方面，兩組的比例則較接近 (r=.27)。本文認為，「分居」及「離婚」很可能是家庭關係不美滿造成的，而「父亡」、「母亡」、或「父母皆亡」則與其它因素有關，由此可知，家庭關係之良窳比家庭結構之完整來得更重要。

(2)在父母的情感關係方面，犯罪組比一般組少年有較高的比例回答「經常有吵架」、「父親打過母親」及「母親打過父親」 (r分別為.16, .15及.11)，但在「父親罵母親」或「母親罵父親」方面，兩組則無顯著差異。此外，犯罪組也比一般組少年有較高的比例回答「父親外出時從未邀母親一道走」 (r=.20)及「母親對父親不體貼」 (r=.10)。

(3) 在同胞關係方面，犯罪組比一般組少年有較高的比例回答「很好」，一般組比犯罪組少年則有較高的比例回答「尚可」，似乎犯罪組少年的同胞關係較佳($r=.07$)。另一題則顯示出，一般組比犯罪組少年更易感覺尊輩（親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叔伯父）最能瞭解自己，犯罪組卻比一般組更易感覺同輩的兄長或姊姊最瞭解自己($r=.16$)。

(4) 在親子關係方面，一般組少年的親子關係適應較佳，犯罪組少年的親子關係適應較差($r=.17$)。

4. 補充說明：該研究用卡方考驗列聯表進行分析，本文利用下式將卡方值轉換成相關係數值，以供參考比較。

$$r = \sqrt{\frac{x^2}{x^2 + N}}$$

(四) 邱正雄 (民72)

1. 樣本：國／高中學生511人為一般組，少年輔育院313人為犯罪組。
2. 測量工具：自編之「家庭動力調查問卷」，及日本學者鈴木清編製、我國學者賴保禎修訂之「家庭環境診斷測驗」。

3. 重要結果：

(1) 在父母關係方面，兩組比較之下，犯罪少年組的父母之間比較不融洽，比較容易有意見相左的情形（效果量分別為 $r=.22$ 及 $r=.18$ ）。

(2) 在同胞關係方面，兩組比較之下，犯罪少年組的同胞關係稍微比較不融洽($r=.10$)。

(3) 在親子關係方面，兩組比較之下，犯罪少年組比較認為：(a) 父親／母親不瞭解自己 (r 分別為.20及.22)，(b) 父親／母親有偏愛（包括偏愛自己或偏愛其他兄弟，效果量為 $r=.23$, $r=.18$ ），(c) 父親／母親不關心自己 ($r=.15$, $r=.14$)。其次，犯罪組少年與父母平時之接觸時間較少 ($r=.29$)，週末、假日也較少在一起 ($r=.37$)。再其次，犯罪組少年對父母的感情 ($r=.16$, $r=.10$) 及對父母的評價 ($r=.19$, $r=.11$) 皆不如一

般組少年。最後，犯罪組少年會拿「自己的事」與父母商量的情形也遠不如一般組少年($r=.23$, $r=.17$)。不過，是否會拿「自己將來的事」與父母商量，則二組無顯著差異。

(4)在整體家庭關係方面，兩組比較之下，犯罪組的家庭氣比較不和諧($r=.19$)，其家庭娛樂也比較少($r=.22$)。

4.補充說明：該研究用卡方考驗列聯表進行分析，本文利用下式將卡方值轉換成相關係數值，以供參考比較。

$$r = \sqrt{\frac{x^2}{x^2 + N}}$$

(五)周震歐(民72)

1.樣本：選自勞工區之國高中(含補校)學生120名為一般組，選自輔育院、觀護所、及少年監獄之少年133名為犯罪組，並另外訪問一般組學生之父母親90名，訪問犯罪組之父母親133名。

2.測量工具：自編之問卷。

3.重要結果：

(1)一般組之家庭關係：父親和母親喜歡孩子的程度一樣，對孩子的愛是真誠的；父母對孩子表示關愛時，比較不會感到難為情，比較沒有表達困難，而且，在這一點上面，母親似乎做得更好。有時，可能因為關愛的表現，而不是因為潛藏敵意的表現，父母親會顯得有點嘮叨或挑剔，而且母親比父親更嘮叨一點。

在家中，母親似乎比父親更快樂些，父親很少在子女面前公開爭吵。父母親對子女的管教態度相當一致，顯示父母親本身之間在價值觀、態度及知識方面可能較相似，較能互相溝通。

在家中，父親或許較有權威，但並不會常常處罰孩子，而且也不會常以處罰威脅孩子，最後卻又不了了之。孩子做錯事時，父母親都會生氣或震怒，但事後也能原諒孩子。孩子做對事時，父母親常誇讚孩子，但

以母親做得更多，父親略顯不足。當孩子第一次惹麻煩之後，父母親都會很明顯地變得嚴格些。

從嬰兒時期開始，母親對孩子的親情就比較主動，對孩子的反應也比較敏感、比較擅於判斷，對孩子的照顧方式也比較根據專業知識。譬如說，她不會等孩子哭了才餵奶，若不哭就不餵；她會參考時間，給孩子定時餵奶。由於父母給予的照顧較適當，孩子在動作及語言能力等方面的發展較正常。

在少年及青少年時期，孩子認同於母親與認同於父親的程度很接近，他們和父母親在一起消磨休閒的時間也一樣多；他們絕大多數晚上喜歡待在家裡而不喜歡外出，待在家裡的時間喜歡和父母或兄弟姐妹在一起；他們像一般人一樣，會在週末或假日與父母親共同從事戶外動態活動或戶內動態活動，會與父母共同參與某種嗜好或興趣。

他們覺得，父母親雙方同時瞭解他們，他們需要忠告時，喜歡同時找父母親。

(2)犯罪組之家庭關係：父母親對孩子的愛沒有讓孩子覺得很真誠，其中母親比父親容易溺愛孩子；但是，父母親對孩子表示關愛時，都很容易感到難為情，其中尤以父親在表達愛與關懷時最有困難。此外，可能因為親子關係較為疏離，父母對孩子的行為為不太挑剔，雖然其中母親會比父親稍為嘮叨一點。

在家中，母親似乎比父親更快樂些，但可惜父母親常會在子女面前公開爭吵。父母親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不太一致，顯示父母本身之間在價值觀、態度及知識方面可能頗有歧見，而且溝通技巧也不良，不擅於用溝通方式解決問題。

在家中，父親可能較具權威，而且常處罰孩子，或常以處罰來威脅孩子，最後卻又沒有做到。不過在處罰孩子之前，父親比較會預先提出警告，而母親比較不會。孩子做錯事時，父母親比較不會生氣或震怒，但事後卻也不能真心徹底原諒孩子。孩子做對事時，父母親也不常誇

讚；似乎孩子的對錯，父母親不是很在意。當孩子第一次惹麻煩之後，父母親會稍微變得較嚴格些，但不夠明顯。

從嬰兒期開始，母親對孩子的親情就稍嫌被動，對照顧孩子的知識也可能較缺乏。譬如說，她並不定時餵奶，而是孩子哭了才餵。可能由於照顧不當，孩子在動作及語言能力方面的發展比正常者遲緩。

在少年及青少年時期，孩子(特別是男孩子)覺得在情感上較接近母親，在行為上較接近父親，他們和母親在一起消磨休閒的時間比和父親在一起的時間多，原因之一是父親常因職業關係在週末輪班或長期在外工作；但總體而言，他們和父母在一起共渡休閒的時間較一般人少；他們絕大多數在晚上喜歡外出而不喜歡待在家裡，如果留在家裡，也喜歡獨處或和朋友一起，卻不喜歡和家人在一起；他們在周末假日的時候多單獨從事戶內靜態活動(如看電視)而少從事戶外動態活動。

他們雖然覺得與母親溝通對他們有益，但卻常拒絕溝通；他們更少與父親溝通，甚至覺得父親即使對自己更加瞭解也無益處；他們很少與父親共同從事戶內或戶外活動，也很少與父親共同參與某種嗜好或興趣。

他們需要忠告時，不太找父母親；如果有找的話，比較喜歡找母親而不是父親；他們覺得，父母雙方瞭解他們的程度並不一樣。

4. 補充說明：該文為濃縮版本，未提供機率值及效果量，只說顯不顯著。

(六)許春金(民75)

1. 樣本：國／高中各一所共3717位學生，男女生約各半。

2. 測量工具：

(1) 家庭關係方面：自編問卷。

(2) 偏差行為方面：自編問卷，將「偏差行為」定義為「一種行為，若為大社會的社會控制機構所查覺，將被認為對該從事者可引起懲

罰」，範圍包括菸、酒、賭、作弊、逃家、偷竊、吸膠、攜械、恐嚇等17種行為。

3. 重要結果：

(1) 親子溝通情形愈不好（親子愈少彼此分享感覺／想法），則孩子偏差行為愈嚴重（ r 約為.18）。

(2) 親子愈親近（常一起運動、郊遊、拜訪親戚或觀賞電視），則孩子偏差行為愈少（ r 約為.21）。

(3) 男孩子愈認同父親，則偏差行為愈少（ $r = .15$ ）。

4. 補充說明： r 關係數為該研究自行呈現的數據，亦可以用來反映大約的效果量，意義近於相關係數。

(七) 李財星 (民76)

1. 樣本：16所國中男女學生共640人，其中犯規學生與無犯規學生各半。

2. 測量工具：

(1) 親子關係方面：使用「親子關係適應量表」（黃春枝，民68）。

(2) 犯規行為方面：指遭學校處分，記「缺點」以上者，其中男生犯規行為以打架、逃學、抽菸、偷竊、作弊為主要取樣類型。

3. 重要結果：分別就男生與女生而言，犯規者都比無犯規者在親子關係上適應較差，其效果量分別為：男生 $r_{pb} = .30$ ，女生 $r_{pb} = .37$ 。

4. 補充說明：效果量由該研究之 t 值轉換而來，公式如下：

$$r_{pb} = \sqrt{t^2 / (t^2 + df)}$$

(八) 黃富源 (民76)

1. 樣本：十所國／高中學生共538人為一般組，七所輔育院／觀護所／監獄少年共382人為犯罪組。

2.測量工具：「親子關係適應量表」（黃春枝，民68），及「少年犯罪量表」（馬傳鎮，民70）。

3.重要結果：親子關係愈差之少年，其犯罪傾向愈強（只說顯著，未提供效果量）。

(九)楊珍真（民76）

1.樣本：以台北市機車竊盜少年，正受保護管束或輔導者309名為受測對象，另選台北市文山區機車竊盜少年45名為訪談對象。

2.測量工具：以自編之問卷題目測量受試者之「家庭環境」（主要指結構與關係等心理環境）及「經驗行為」（主要指不良行為、違警行為、虞犯行為及犯罪行為）。

3.重要結果：

(1)家庭心理環境（含父母婚姻狀況、管教態度、溝通狀況、及同胞關係）愈差之少年，其不良行為頻率愈高，此一關係強度接近中度相關($r=-.31, p<.01$)。

(2)家庭與家屬生活（含親子關係、父母管教、接納尊重、分享了）方面之困擾愈高者，其不良行為之頻率愈高，其相關強度也接近中度相關($r=.33, p<.01$)。

(3)訪談的內容透露，機車竊盜少年與父母親的關係會有互相推諉、害怕躲避、互相討厭、溝通困難、潛藏敵意、無可分享、溝通無效等問題產生。

4.補充說明：相關係數為原作者所呈現。

(十)張景然（民77）

1.樣本：以八所國／高中學生448名為正常組，以接受觀護、輔導、或保護管束之少年犯572名為一般罪組，另以觸犯機車竊盜或贓物罪的少年268名為機車犯罪組。

2.測量工具：自己修訂的「青少年生活適應量表」，內含「父母依附」及「偏差行為」等因素，信、效度可被接受。

3.重要結果：

在對父母的依附程度方面，一般犯罪組比機車犯罪組低，而機車犯罪組又比正常組低（ r 約為.15，以組間離均差平方和除以總離均差平方和估計而得）。

4.補充說明：該研究在結果分析的後半部迴歸分析之處，突然出現「親子關係」變數，並發現親子關係愈差，偏差行為愈嚴重，但因本文無法斷定其來源及測量方式，故不予採認。

(十一)蔡德輝（民77）

1.樣本：高中／職學生228名為一般組，輔育院／監獄少年219名為犯罪組（註：其樣本大小之問題，請參考「父母管教態度」部份）。

2.測量工具：修訂「兒童被虐待之被害經驗量表」及「少年犯罪自陳量表」，前者含性虐待、生理虐待、精神虐待、監督疏忽等十五種類型，後者分成五種類型：官方接觸、嚴重犯罪、非行、藥物及暴行。

3.重要結果：

兒童被虐待經驗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間有中度相關($r=.51$ ， $p<.001$)，就一般實證關係來看，這是一個相當高的相關；本文認為，兒童被虐待事件是家庭關係（特別是親子關係）惡化的極端形式，它不但腐蝕親子間的依附關係，甚至在孩子心中植入憤恨、絕望、與矛盾，並且讓孩子學習到病態的人際關係策略，所以對孩子的身心影響極大，是製造犯罪行為的極危險因子。

(十二)蔡秀華（民79）

1.樣本：台北市六所國中學生共573名。

2.測量工具：自編問卷，內含「與父親關係量表」、「與母親關係量表」、「家庭關係量表」、及「犯罪行為量表」，信／效度尚可。

3. 重要結果：

(1) 被父親／母親拒絕愈多、與父親／母親衝突愈多，則少年犯罪行為愈嚴重 (r 介於 .14 到 .37 之間)。

(2) 愈尊敬父親／母親、愈從屬於父親／母親、且父親／母親的實質監督愈多，則少年犯罪行為愈少 (r 的絕對值介於 .11 到 .23 之間，本文關心其效果量大小，故取其絕對值，至於變化方向，一律以文字敘明清楚，以下皆同)。

(3) 家庭整合 (含家庭氣氛、家庭團結、及家庭認同等) 愈佳或家庭穩定度愈高 (指衝突矛盾、不一致的情況愈少)，則少年犯罪行為為愈少 (r 的絕對值分別為 .33 及 .39)。

(4) 親子間親密溝通的程度與少年犯罪行為為之無顯著關係。

4. 補充說明：該研究所謂「對父母的從屬性」，依其題目內容判斷，其實測的是：父母對孩子關心的程度、親子共同活動的程度、以及孩子對父母認同的程度，而不是指孩子對父母的附屬性與依賴性。

(十三) 門菊英 (民81)

1. 樣本：以中部六所國／高中學生 250 名為一般組，以台中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及觀護所吸食安非他命少年 199 名為吸安組。

2. 測量工具：自編之「家庭關係量表」，內分「家庭親密」、「家庭溝通」、「家庭支持」及「家庭管教方式」四個分量表，其中「家庭管教方式」，已在前一部份談過，不再重複。此外，該研究又包含了一份「吸食安非他命的行為問卷」。

3. 重要結果：

(1) 就吸安組的少年來講，與家庭愈不親密、與家庭溝通愈不良、從家中得到的支持愈少，則吸安頻率愈高 (r 的絕對值分別為 .32, .29, 及 .16)；而且，家庭親密、家庭溝通、與家庭支持對吸安率的影響力，皆比管教態度對吸安率的影響力 ($r = .15$) 大。

(2)就一般組與吸安組的比較來講，吸安組的家庭親密度、家庭溝通程度、及家庭支持度皆不如一般組；而且，兩組在這三方面的差異程度比在父母管教態度方面的差異程度還要嚴重。

乙、小 結

關於家庭關係與犯罪行為為這一部份的研究，所用的測量工具或指標相當複雜，在家庭關係方面涉及雙親關係、親子關係、手足同胞關係、整體關係等，而測量「關係」的角度又可以從溝通、認同、衝突、情感、接觸、適應、依附、虐待等角度切入；至於「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方面，仍然從輕微到嚴重，涉及了違規行為（包括校規及一般社會規範）、違警行為、虞犯行為、及犯罪行為。

在這樣子的複雜意義之下，結果當然也相當異質，但異質中卻浮現一個高度的一致性，這個高度一致性的結論就是：家庭關係愈差，偏差或犯罪行為就愈嚴重。在所評估的全部研究當中，沒有任何一篇研究發現相反的關係，只有極少數研究在少數指標中發現中性關係（沒有顯著相關）。在大部份研究當中，發現家庭關係品質愈差，偏差或犯罪行為就愈多愈嚴重，而且，這一個相關（效果量）在輕度至中度相關之間，其中，最嚴重的是父母虐待兒童的病態關係，是製造孩子偏差及犯罪行為的一個極危險因子。

除了上述主要結論之外，我們似乎還可以從所評估的十三篇研究當中歸納出一些次要結論，這些次要結論的證據可能不夠強烈明顯，但頗值得參考。

第一，就影響偏差與犯罪行為來說，親子關係應該比同胞手足關係來得重要，甚至雙親之間的關係也可能比同胞手足關係來得重要。

第二，就影響偏差與犯罪行為來說，父子關係至少與母子關係同等重要或甚至更重要。

總之，就影響偏差與犯罪行為而言，親子關係似乎是位居家庭關係中的核心位置，本文試擬了一個假設性的因果模式，呈現於圖4-2-3當中，做為未來研究的一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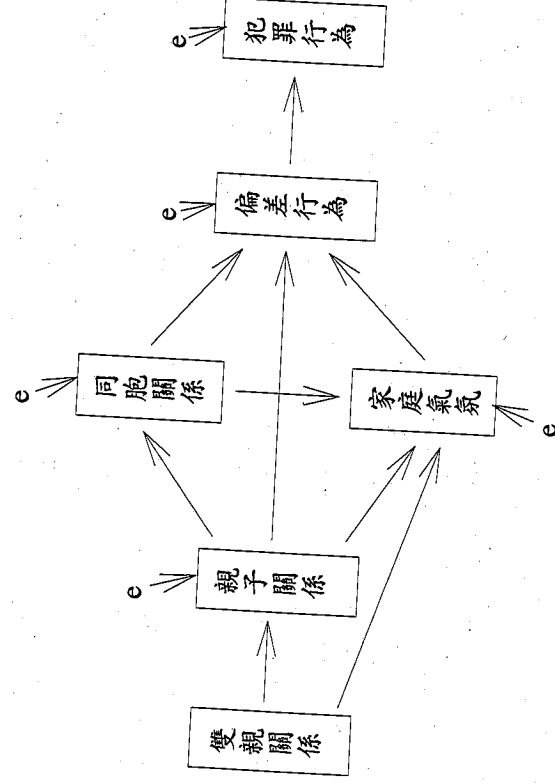


圖4-2-3 家庭關係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間的假設性因果模式
(註：e代表殘差)

圖4-2-3當中的模式純粹只考慮家庭關係的變項，其他非屬家庭關係之變項（如前二小節所探索的社經背景及管教態度）暫時放入殘差變項當中，以便更簡潔地整理家庭關係諸變項的因果關係。但即使限於家庭關係諸變項，該因果模式仍然可能太簡潔，因為，家庭關係的諸變項通常是互動的（例如雙親關係與親子關係可能是交互影響的）。若要處理複雜的交互作用及家庭動力系統的整体運作，量化因果模式恐有不足，必須結合質的研究法（例如使用俗民誌研究法，研究者進入某些少年犯罪家庭進行較長期的田野研究及參與性觀察），才能嘗試描述家庭關係這一個複雜系統及其功能。

第三節 學校因素

社會大眾有關青少年犯罪的輿論中，其矛頭常直指學校，認為學校教育的不當，是青少年犯罪形成的重大元凶。然而，從研究者對相關文獻的分析來看，卻有相當吊詭的結果：有關學校教育與青少年犯罪間相關的研究是十分稀少的，且常常只在研究中居於配角的地位。相對於其所面臨的要求與指責，學校因素的探討實嫌不足。

因為主要目標鎖定學校教育之研究不多，研究者無法進行量的分析，但在質的分析中仍有一些相當有意義的結論產生。下面就分別就所分析之研究的各種特性予以整合分析。

壹、重要探討變項及結果分析

各篇研究所關切的學校主要鎖定在學業成績、操行表現、依附關係等幾個方面。下面研究者就這些變項在各篇研究中的關係及獲致的研究結論作一分析，有關各研究之大致內容請參考表4-3-2。

一、學業成績

九篇研究中，有五篇涉及學業成績的分析。五篇中有四篇（宋根瑜、李安妮、許春金、王淑芬等篇）支持學業成績與犯罪成負相關，但一篇指出一般組與犯罪組並無差異（陳福榮，民71）；支持的四篇中有一篇指出不同組學生雖有成績差異，但自我學業評價並無不同（李安妮，民72），另一篇指出自我學業評價與非行有負相關（許春金，民75）。

陳福榮以自編問卷了解學生自我的成績評價，結果不同受試（竊盜犯對一般少年）的自我評價並沒有顯著相關（ $\chi^2=4.40$ ），研究者於是宣稱少年竊盜犯與一般在學業成績上並無關係。對於學業成績與與犯行無

關的結論(陳福榮, 民70), 本研究認為有待商榷, 因為其研究中並未以實際成績進行差異分析, 只是將成績表現分為優等、中上、中等、中下及很不好五個等級, 請受試者自評其「在學期間, 一般成績如何」, 再進行整體卡方考驗值。這樣的結論可能不夠客觀, 有流於主觀及籠統之險。畢竟, 何謂「中等」、「很不好」, 其定義可能人言言殊, 採用較客觀的成績數據的研究, 會比較可信(如李安妮, 民72)。

由李安妮研究中則得到客觀學業有差異、但學業自我評價無差異的結論。其兩組少年學業總平均的差異達顯著($t=3.35, p=.001$), 一般組顯著優於犯罪組; 而自評「應有的學業總平均」則無差異($t=1.92, p=0.56$)。由上面的結論可以看出, 一般性自我評價及實際成績表現間可能會有所出入。宋根瑜(民71)的研究也指出, 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在學業成績表現上是有所差異的($\chi^2=11.25, p<.05$)。另外, 王淑芬(民80)的研究亦指出, 保護管束少年的成績低下者(70分以下者)亦佔其總人數的63.5%, 顯見成績低落是犯罪青少年的一個普遍現象。

許春金(民75)的研究探討了智力成績、客觀學業成績與自我學業評鑑三者與非行及受處分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 智力成績較高、客觀學業較佳、或自我學業評鑑較佳者, 其非行愈少、受警告處分的次數愈少(如表4-3-1)。

表 4-3-1 學業表現與行為表現間之關係

學業表現	行為表現	
	自我報告偏差行為 (非行)	官方接觸(警告以上處分)
智力測驗成績	$r = -.10(p<.01)$	$r = -.30(p<.000)$
客觀學業成績	$r = -.34(p<.000)$	$r = -.52(p<.000)$
自我報告學業表現	$r = -.16(p<.000)$	$r = -.25(p<.000)$

資料來源: 許春金(民75)

以上的結論似乎肯定，客觀學業成績是與犯罪行為間有明顯的負相關存在的；但究竟自我報告學業表現及犯罪行為之間是否有相關呢？李安妮與許春金得到不同的結論。值得注意的是，李安妮的自評方式是自我比較的，而許春金的自評方式則是與他人的成績相較，所以兩者可能會有所不同：與自己比較的時候，學生可能因為沒有明顯的參照對象，而將自己的成績評為中等的，但若與他人相較則有顯明的比較對象，較易形成客觀的評價。這裡我們得到的啓示是，在相關研究上，以自評量表來取代實際數據是有待考慮的，兩者所得的結論可能並不相同。為求數據的客觀性，最好還是採用客觀的學業成績為佳。

二、操行表現

有三篇對操行表現及犯罪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其結果都指出其間呈負相關。李安妮(民72)的研究指出，在學少年與輔育院少年的操行成績間有極顯著的差異($t=8.02, p=.000$)；韓鐘旭(民82)探討兩組學生(一般及用藥少年)操行成績的總平均，結果也達到顯著的差異($\chi^2=336.75, p=.001$)。宋根瑜(民71)的研究也指出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在操行成績上是有所差異的($\chi^2=287.89, p<.001$)；另外王淑芬(民80)的研究也指出非行少年中有32%的人曾有過違反校規的行為，操行成績低下者亦佔樣本的47.5%。這些發現，一方面指出操行成績的評量的確有些效度，另一方面也顯示：違反校規或操行不良，可能是非行或犯罪行為的早期徵兆，應提早加以預防輔導，而不是記過了事。然而，還有另一種可能，那便是操行成績欠佳的學生可能是被教師及訓導人員貼了標籤的，所以產生了標籤作用，而預言了學生的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

三、依附關係

在依附關係上，可分對老師、對同儕及對學校兩個方面來討論：

(一)對老師的依附或關係：五篇研究中有三篇支持其與犯罪行為有負相關，只有二篇指出兩者無相關。

陳福榮詢問學生「是否覺得老師喜歡你」，發現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並無不同($\chi^2=5.51, p>.05$)；李安妮詢問學生「在乎老師看法的程度」，發現兩組學生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差異($t=1.52, p=.129$)；在詢問學生「老師是否了解你」時，發現兩組學生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差異($t=0.58, p=.564$)。

相對於此，韓鐘旭(民82)探討兩組學生(一般及用藥少年)依附於老師的程度，結果一般少年比用藥少年更依附於老師($t=3.16, p=.002$)。宋根瑜(民71)的研究指出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在「覺得老師喜歡自己」的程度上是有所差異的($\chi^2=11.09, p<.05$)，一般少年會覺得老師比較喜歡自己。許春金(民75)亦指出學生「在乎老師看法的程度」的確與非行或官方接觸間有負相關($r=-.24(p<.000)$ ； $r=-.15(p<.000)$)。

從上面的分析來看，青少年對老師的依附程度與青少年的非行或犯罪行為之間，可能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支持的証據並不強，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與學校的關係：有六篇研究都支持青少年犯罪行為與其對學校的負向態度有正相關存在(包含對學校態度、學校支持度、在學經驗等)。

李安妮詢問學生「喜歡學校的程度」，發現非行少年較不喜歡學校($t=3.35, p=.001$)。萬育維(民73)的研究則指出，犯罪少年的學校經驗愈是負向，其偏差行為的型態便愈是嚴重($\chi^2=22.57, p<.001$)，但在社區、家庭、副文化及學校四項中對偏差行為的迴歸分析中，則以學校關係的解釋力最低。韓鐘旭(民82)探討兩組學生(一般及用藥少年)依附於學校的程度，結果也達到顯著的差異(高中組： $t=15.67, p=.000$ ；國中組： $t=5.51, p=.000$)，用藥少年會比較不依附於學校。林正弘(民82)

則指出學校活動(含學校關心、學校監督及學校懲罰)的程度愈高，學生自我控制力愈高，偏差行為愈少(男性： $F=162.79, p=.000$ ；女性： $F=50.395, p=.000$)。許春金的研究同樣支持喜歡學校的程度與非行及官方接觸之間是呈負相關的($r=-.39(p<.000)$)； $r=-.26(p<.000)$)。宋根瑜(民71)的研究也指出犯罪少年較一般少年不喜歡上學($\chi^2=22.49, p<.001$)。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一致的結論：與學校的關係愈密切、愈喜歡學校、且學校經驗愈正向，則學生愈不會有偏差行為。

(三)與同學的關係：有三篇研究在校同儕的行為或學業是否會影響青少年的犯罪行為。陳福榮詢問學生「是否覺得同學喜歡你」，發現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並無不同($\chi^2=4.37, p>.05$)；宋根瑜(民71)的研究則指出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在「覺得同學喜歡自己」程度上是有所差異的($\chi^2=18.25, p<.001$)。韓鐘旭(民82)探討兩組學生(一般及用藥少年)依附於同儕的程度，結果國中組未達到顯著的差異($t=.52, p>.05$)，高中組達顯著($t=3.18, p=.002$)；但在同儕表現的好壞上，則在國中組一般少年朋友的表现要比用藥少年的朋友來得好($t=6.04, p=.000$)，在高中組一般少年朋友的表现也比用藥少年的朋友來得好($t=10.52, p=.000$)。宋根瑜的研究也支持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的較親近同學的成績的確是有所差異的($\chi^2=17.22, p<.01$)。

在與同學的關係上，有兩個層面要考慮的：就「同學喜不喜歡你」這個問題上，結果並不一致。若參考韓鐘旭的結果，則國高中階段可能有所不同；因為陳福榮等人的研究是混合12~18歲的學生，所以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兩者學生間沒有差異也可能存在，我們可以想像，學生之間會有次級團體。因此某類的學生會有同類的學生喜歡，這可能使得一般少年及犯罪少年在此一問題的反應上沒有差異。

另一個層面是，因為物以類聚，我們可以發現犯罪少年同伴的成績表現是比較差的，這個結果倒是一致的。所以綜合的來說，在學校裡學生都各自有親密的同伴，而其同伴多與自身的某些性質相近(像成績)。

(四)逃學的行為：有三篇討論逃學對犯罪行為的影響，逃學可被視為是對老師、同儕、學校的依附關係的決裂。

各篇研究中，陳福榮詢問學生「是否曾經逃學」，發現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有所差異($\chi^2=132.34, p<.01$)；王淑芬(民80)的研究指出，保護管束少年具有曠課或逃學經驗者佔樣本的47.5%。宋根瑜(民71)的研究也指出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在曠課或逃學行為是有所差異的($\chi^2=502.5, p<.001$)。可見，逃學及曠課行為的確與偏差行為有密切的關係。

四、各變項的綜合比較

以上各個變項在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上都得到全部或部分的支持，然而其相對之下的重要性又是如何呢？蔡秀華(民79)對此作了綜合性的分析。他以學校取向量表來分析學生與學校關係上的重要變項，結果得到「對學校負向評價」(包含對老師的評價)、「對學校從屬關係」、「在學業成績表現」、「在校感到焦慮與緊張」、「在校人際關係」等五項。並得到下面的結論：

- (一)除了在校人際關係之外，其餘四者與犯罪行為間均有中度以上的相關。其中以對學校負向評價一項與犯罪行為間的相關最高，這樣的結果與我們前面分析的結果是一致的。
- (二)對學校評價愈負面、從屬關係愈差、學業成績愈差、人際關係愈差、愈感到焦慮，則愈易有犯罪行為。
- (三)就犯罪行為的種類來看，這幾個變項較能直接預測輕微型犯罪行為，而較不能預測嚴重型的犯罪行為。
- (四)就輕微型犯罪行為的預測上，其預測力由大而小分別是「對學校負向評價」、「在學業成績表現」、「在校人際關係」、「對學校從屬關係」。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歸納：本節所分析的各變項中，以學生對學校的評價最為重要，其次為學業成績上面的表現；至於在校人際關係上則較不明顯。而這些變項在預測輕微型犯罪上較為有效，對嚴重犯罪行為則較沒有解釋力。

表 4-3-2
有關學校因素之青少年犯罪研究摘要

研究者	時間	題	目	對	象	研究	方	法	變	項	研	究	結	果
宋根翰	民71	台灣北部地區與一般家庭環境之比較研究	少年犯罪及學校環境之比較	少年犯罪組	少年犯罪組	一般少年組	996人	T檢定 方檢定	卡	學業、操業、同儕及師生關係等	教育程度、學業及學業之朋友、對學業之歡或對學業之訓導人員之考試關係、與犯罪行為有關係。	程度、學業及學業之朋友、對學業之歡或對學業之訓導人員之考試關係、與犯罪行為有關係。	程度、學業及學業之朋友、對學業之歡或對學業之訓導人員之考試關係、與犯罪行為有關係。	程度、學業及學業之朋友、對學業之歡或對學業之訓導人員之考試關係、與犯罪行為有關係。
陳福榮	民71	少年竊盜、社會、家庭、學校、環境因素對策之預防研究	竊盜、社會、家庭、學校、環境因素對策之預防研究	少年竊盜犯	少年竊盜犯	一般少年	259人	卡方檢定	學校師生關係、同學關係、逃學原因等	成績、關係、經驗及	1. 不同組在學業、成績、教師喜歡與否、關係上並無差異；只有逃學有正相關。 2. 一般少年對老師不喜而逃學，犯罪少年多因貪玩而逃學。	1. 不同組在學業、成績、教師喜歡與否、關係上並無差異；只有逃學有正相關。 2. 一般少年對老師不喜而逃學，犯罪少年多因貪玩而逃學。	1. 不同組在學業、成績、教師喜歡與否、關係上並無差異；只有逃學有正相關。 2. 一般少年對老師不喜而逃學，犯罪少年多因貪玩而逃學。	1. 不同組在學業、成績、教師喜歡與否、關係上並無差異；只有逃學有正相關。 2. 一般少年對老師不喜而逃學，犯罪少年多因貪玩而逃學。
李安妮	民72	大台北地區少年男性成因分析	地區、少年、非	非行少年	非行少年	502人	12~18歲	次數分析、卡方檢定、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分析	在學業、自我評價、對教師之態度	成績、自我評價、對教師之態度	1. 在學業成績、操業與非行有相關 2. 學業自我評價與非行沒有相關 3. 兩組自我評價無差異 4. 對學校之態度、是否在乎老師、校外抽煙、問題方式、教師舉例、清楚、老師協助了解、周事件、老師使用、字詞、老師了解學生程度等變項均與非行相關	1. 在學業成績、操業與非行有相關 2. 學業自我評價與非行沒有相關 3. 兩組自我評價無差異 4. 對學校之態度、是否在乎老師、校外抽煙、問題方式、教師舉例、清楚、老師協助了解、周事件、老師使用、字詞、老師了解學生程度等變項均與非行相關	1. 在學業成績、操業與非行有相關 2. 學業自我評價與非行沒有相關 3. 兩組自我評價無差異 4. 對學校之態度、是否在乎老師、校外抽煙、問題方式、教師舉例、清楚、老師協助了解、周事件、老師使用、字詞、老師了解學生程度等變項均與非行相關	1. 在學業成績、操業與非行有相關 2. 學業自我評價與非行沒有相關 3. 兩組自我評價無差異 4. 對學校之態度、是否在乎老師、校外抽煙、問題方式、教師舉例、清楚、老師協助了解、周事件、老師使用、字詞、老師了解學生程度等變項均與非行相關

表 4-3-2

有關學校因素之青少年犯罪研究摘要(續前表)

萬育維 民73	社區處遇在 青少年犯罪 防治體系之 研究	受輔少年 120人， 12-15歲 佔82%； 15-18歲 佔18%。	單因子變異 分析、卡 方檢定、 迴歸分析、 相關分析	學校經驗負 向、行為型 態	學校經驗負 向取愈程 愈高
許春金 民75	青少年犯罪 原因論	學國高 中生3717 人(男19 20人、女 1797人)	百分比 分析、因 素分析	學業表現 、學校及 依附學校 與教師的 關係	學業表現、 智力測驗 成績、對 學校態度 愈低者， 偏差行為 愈高
蔡秀華 民79	家庭與少年 犯罪行為之 研究	12~18歲 學生573 名	因素分析 、迴歸分析	學校取 向、犯罪 行為	將學生對 學校的取 向評價、 學感、學 業成績、 在校表現 、在校人 際關係等 五項。前 四項與犯 罪行為具 有中度上 的相關。
王淑芬 民80	保護管束少 年之生活、 社會適應 與生活相 關研究	保護管束 少年200 名 之在學少 年200名 男性	單因子變 異分析、 積多分析 、迴歸分 析	學校壓力 、適應(學 業成績、 在校表現)	1.來自學 校之客觀 壓力較 大者：依 序為缺交 流或翹課 2.學校適 應不佳的 程度：高 中<高職 <國中 3.正向適 應較差者 ：支 父母、兄 弟、師長 之支持滿 意度愈低 ，有前科 朋友者， 其行為愈 偏差 學校活動 程度愈高 ，自我控 制力愈高 ，偏差行 為愈少
林正弘 民82	城鄉少年偏 差行為成因 之比較分析	城市少年 361人 鄉村少年 333人	次數分配 、單因子 T檢定、 異數主成 區分析	學校活動 ：包含 1.學校關 心 2.學校監 督 3.學校懲 罰	附著於學 業或老師 的表現好 壞，對其 青少年之 影響顯著
韓鍾旭 民82	少年藥物濫 用行為之 實證研究	一般少年 878 用藥少年 419	次數分配 、T檢定 、積差相 關分析	學校及 同儕	

五、小結

從前幾部分的分析，本文似可暫時作成以下的結論：

- (一) 客觀學業成績與青少年犯罪行為間有明顯的相關，但自評成績則不一定。
- (二) 在學校變項中，學生對學校的評價或依附，對學生行為具有最大的影響力。
- (三) 學生在同儕中的人際關係與犯罪行為間的相關不明顯，但其朋友行為及成績明顯偏低。
- (四) 操行愈差、愈有逃學及曠課經驗者，愈可能有犯罪行為。
- (五) 學校變項對輕微型犯罪較有預測力，對嚴重犯罪則無。

貳、評論

上面已對有關研究作成初步的分析，指出其大致的研究結果。綜此，一般而言，本研究認為有關學校因素的研究有下列的限制：

一、缺乏獨立的理論體系

單純引用社會學犯罪理論，尤其是單引控制理論，但未能建立起獨立的理論體系，這樣橫的遷移是否適當，有待公論。本研究所引用九篇文獻中，除了沒有明顯理論取向的研究外，大部分是以控制理論(包含一般化理論)、差別接觸理論的角度出發，來分析學校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這種現象似乎隱含了一個觀點：學校是社會的縮影，或者是其中一部分。所以，研究者多以社會學來分析學校因素，而少以教育學原理來進行研究。這樣的觀點當然不無道理，但單一觀點的分析並不見得有利於青少年犯罪中學校因素的掌握。

二、缺乏以學校為焦點的研究

學校因素在上述各研究中都只是變項之一，並非研究的核心或焦點。這樣的研究方式使得有關學校因素的討論無法完整而清晰，就學習教育者的立場來看，其分析可能是較為粗糙的。

除了鉅觀的社會體系之外，其實教室也是一個微觀的社會系統。在教育領域上已慢慢建立了其獨立的理論，是否對犯罪問題的學校因素也應建立更精緻及獨特的觀點，而不只是將社會學理論點引入學校領域之中而已。這種現象應植基於對教育現象的深入觀察，而不只是將社會學理論直接引入、粗略的探討教育變項與青少年犯罪間的關係。

三、研究對象的選擇有待精進：

(一) 受試類別上：

在有關青少年犯罪的文獻中，大多以一般組(對照組)及犯罪組(實驗組)來進行研究分析，以檢驗兩組在各種變項是否有所差異。這樣的作法在以犯罪研究為目的的研究中固無不宜，但在學校因素的探討上似有不足。這樣的考慮主要理由是：學校以校規規範學生行為，故違反校規行為不必然視為犯罪行為，但兩者可能是一致的。譬如，偷竊行為可能在校被視為違反校規、但在外則被視為違反法律的行為。這使得不當行為相同的兩個學生但卻可能被分至不同的兩組(一般組及犯罪組)。

另外，行為偏差其實是一個漸變的過程，有些少年雖然沒有犯罪行為，卻有問題行為，而這些問題行為往往是犯罪行為的先聲。似乎有必要將具有問題行為的青少年獨立為一組，來分析一般青少年、問題青少年、犯罪青少年在不同變項上的差異，以便進一步區分三種行為型態的關係及差異。

(二)受試性別上：

在所分析的研究中，有一半的研究是以男性青少年為受試對象，即使兩性都採用的研究中，性別也從來不是主要的分析變項。研究者觀察其所持的主要理由是，犯罪青少年多以男性為主，女性犯罪者人數很少，故不易也不必對女性進行抽樣、或對不同性別進行分析研究。這樣的觀點引發三個問題：

1. 在對照一般青少年及犯罪青少年進行研究時，一般青少年組的抽樣並未反映犯罪人口中女性所佔的比例，故兩組進行比較所得的結論不一定反映真實的情況。

2. 若只採用男性受試者，則研究所得的結論只適用於男性青少年，但研究者並未有明確的意識到或說明此種研究上的限制。

3. 近來女性犯罪人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犯罪型態也不同於男性犯罪者。準此，則忽視女性青少年的犯罪研究、或以研究男性所得的結論應用之，均有所不當。

四、研究方法的採用侷限一隅

研究方式大多採用自陳式問卷、佐以差異檢定或變異數分析；未能適當採用客觀數據及驗證研究者所自行提出的模式。細分之，則其方法大致上限於次數分配、t考驗、迴歸、積差相關、變異數分析等統計分析方法。這些統計方法的共同性是只對兩個個別變項間的關係進行描述或推論，以檢驗其差異、影響力。

固然，每篇研究的旨趣都不必然會相同；然而，研究者發現，幾乎每個撰寫論文的人都會提出一個犯罪研究的模式來。既然提出模式，也收集了相關變項的資料，理應可以就其因果關係作進一步的分析。但就所有分析的研究中，並沒有任何一篇採用路徑分析及因果模式分析；雖然，有兩篇採用因素分析及區別分析，但這也只是作精簡及分類的工

作，尚談不上因果關係的分析。對應其所提出的模式，這似乎未能反映研究撰寫者的企圖心。

這樣的現象對照下面的事實，就更加突顯因果模式的重要性：

(一) 在多篇所提出的模式中，學校變項和犯罪行為間只被假設具有間接的因果關係，若不驗證兩者與其中介變項之間的關係，難謂假設是合理的。僅言及學校變項與犯罪行為有相關、或有影響，都可能無法反映其間真正的影響歷程。

(二) 行為有遠因、近因，有充分條件、必要條件、及可能引發條件(不然也不充分)，不斷定其身分則實務上的防治也會有所妨礙。譬如，學業不佳會影響犯罪行為，師生關係不佳也會影響犯罪行為，但究竟是學業不佳引發師生關係不佳、還是恰好相反？其答案會影響理論建構及防治手段。

所以依研究完整性及實用性來看，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在推論及學校變項的影響、或建構研究模式時，應可儘量朝因果關係檢驗的方向進行。

五、犯罪行為與問題行為的劃分有待商榷

犯罪與問題行為為難以嚴格劃分，一般研究多以受試所處機構來作為一般組及犯罪組抽樣的依據，而不以其實際行為表現作為分類的依據，這會造成抽樣可信度的問題。

參、建議

對於上述的缺失，本研究建議以下面方式予以改進：

一、研究者背景宜擴展：有關學校因素分析的研究多由社會、社工及政策三個領域的學者所進行，教育領域的學者甚少涉足，即便有也是以社會學理論套用在學校研究上。因此，應鼓勵教育領域的研究

者，以其教育上的專業來重新定義青少年犯罪在校園裡的現象、採用不同的觀點來分析此一現象，並提出適當的假說來進行考驗。

二、學校的正向力量與負向力量都應研究：一般研究都傾向於分析「那些學校因素導致犯罪」、或「犯罪青少年具有那些對學校態度」，但卻很少人研究學校對犯罪行為可以起怎樣的導正作用，或怎樣防止犯罪行為的產生。今後實可對此多作分析，以發揮教育正向的力量。

三、理論間之整合：雖然研究者中有人以科際整合為名進行分析，但實際上只是把不同領域都作一分析，並未真正整合。理論的應用應趨向多元化：除了控制理論，其實還有其他理論有助於犯罪現象的理解。譬如在心理學及社會學都提到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等，都可以將其放在學校架構來予以分析。心理、社會、犯罪及教育等領域的理論應可進一步結合，以提出更完整的理論或假說，而不能限於各說各話；各種理論的對話，會真正有助於了解犯罪行為產生的機制、及防治上的方向。如何將心理學、社會學及教育學的理論予以整合，以構築完整的犯罪形成模式，或明確區分不同類別犯罪的形成機制，也十分重要。

第四節 一般社會因素

隨著義大利數理與經濟學家Beccaria之自由意志偏差觀點與古典學派之犯罪理論衰弱，決定論觀點便以兩種基本方法的形式出現在偏差研究工作上。一是，找尋偏差內的原因，目的在於發現貢獻偏差形成的個人特徵；另一是，強調社會因素為偏差原因的重要性，目的在於了解偏差行為的存在及其在社會的分配。總之，第一種方法關心生物與心理實證主義用於解釋偏差，第二種方法關心社會決定主義用於解釋團體間偏差量的差異。

本章前面各節已談到青少年犯罪的家庭與心理因素，也描述兩個主要塑造人的機能，家庭與學校，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本節欲就既存研究文獻中有關青少年犯罪者加以歸納與分析，尋求青少年犯罪行為產生的一般社會因素。茲依社區、幫派、特種場所、都市化、大眾傳播、失業、被虐待與法律因素等層面探討，並分述如下：

壹、社區環境

社區為個人成長提供一個物質空間，也提供一個社會環境，其環境及生活品質與經濟特徵，對個人的長成具有重要意義。社區不只是一群人的聚集，也是一種同質性展示，所以社區有不同環境品質與社會特徵。因此，犯罪學文獻有許多認為犯罪者特別是青少年犯罪者之居住環境或近鄰環境對罪案的發生，有相當大的影響。

Burt於1944年的研究指出，因貧困家庭的居住空間狹窄、缺乏活動場所，以致青少年的旺盛體力與惡劣情緒未能獲得健全昇華的機會（引自賴保禎，民71）。Sutherland和Creeseey亦認為，貧窮家庭所在之貧窮地區，通常為犯罪率較高的地區，故接觸到犯罪行為為模式的機會較大，犯罪之可能性便提高。

Shaw曾指出，近鄰環境與少年犯罪有密切關係。近鄰環境是少年第一次接觸的地緣性團體，對少年人格形成有甚大的影響（蕭世璋，民71）。在近鄰環境中若存在犯罪組織或偏差文化，則將可能誤導青少年之價值觀、態度及行為，促成少年犯罪行為之產生。實證研究顯示不良的近鄰環境造成較多的少年犯罪，因為此種環境中存在著少年不宜涉足的場所，如彈子房、咖啡店、歌廳、舞廳（朱瑞玲和楊國樞，民67）。

萬育維在一項研究指出，社區環境較佳者，青少年行為的不適應程度愈低，而其中「社區環境」包括物理與社會環境兩大類，前者指居家附近的物質設施，如特種營業場所的林立，對於青少年的心理暨社會生活適應會有負面的影響；而後者主要指社區整合（community integration）的向度而言，包括了鄰里組織的關係。個案的家庭體系與鄰舍相處情形，社區組織功能是否發揮應有的功能等（萬育維，民73）。

李安妮的研究也發現，在學少年之中表示休閒時沒有「到外頭去溜達兜風」者，其非行程度較低，而表示參與此活動者，其非行程度較高，而花費於溜達兜風的時數長短，與其非行程度的強若有極顯著的相關（李安妮，民72）。

民國72年某項針對台北市少年犯之研究指出，少年犯所居住的環境具有下列特徵：（1）物理環境方面：違章建築多，缺乏公園綠地活動場所；（2）社會或人文環境方面：社區居民異質性、流動性均高，社會水準偏低，家庭凝聚力弱，組成份子複雜；（3）社會病理因素方面：離婚及失業者多，酗酒、賭博情形多，青少年街角幫派多。由此可見，不良的近鄰環境與居住品質可能有助於少年之犯罪（引自孫淑文，民79）。

民國79年對於台北市青少年有關犯罪的研究亦由因素分析，認為近鄰混亂性與近鄰的凝聚力佔重要因素（孫淑文，民79）。

從上述研究可以看出，社區環境對青少年行為發展之影響。一方面，貧窮社區，人們社經地位較低，物質與文化生活貧乏，兒童少年休閒及育樂設施不足，等等。這些環境品質容易造成社區為社會問題學生

場所，無法為兒童少年提供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另一方面，社區的不良生態環境，如靠近公共場所或特殊營業場所，易誘發兒童少年從事不良活動，導致犯罪。

貳、幫派

幫派的研究是一個對同儕關係嘗試了解的研究領域。一方面，青少年在嘗試擺脫父母的束縛，尋求同儕團體的認同之下，容易加入志同道合的同儕團體，形成不同性質的幫派。另一方面，幫派現象多以青少年時為最盛。因此，研究同儕關係對青少年的影響，幫派的觀察能提供有用資料。因為多數的幫派從事偏差活動，所以幫派活動在了解偏差青少年的同儕關係是一種重要來源。

Thrasher從幫派研究觀察到，幫派是一個自然形成，但透過衝突而趨於團結，進而具有我群意識的團體，且幫會成員亦在其中學習犯罪的技巧和偏差的態度。Shaw與Makey認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大部分和所在社區的貧民文化有關，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大多由加入幫派學習而來。這些幫派份子的行為早期是以遊戲的心態為之，但家庭或社區若未加以有效的控制，則會演變成更加嚴重的犯罪行為。Tannenbaum則認為，代表社區主流規範的社區文化與幫派次文化衝突時，會加劇幫派成員對自我概念的建立，認同於幫派，而與社區文化對立。同時，家庭功能的衰弱，青少年從脫離家庭加入社區幫派，在幫派之中得到支持與歸屬感，進而對所屬幫派效忠，易學習到偏差行為。此種幫派自成一種反社會的文化系統，而產生對其成員的影響。

Cohen指出，低階層孩子由於無法適應學校的生活與觀念，功課成績又無法與中產階層的孩子相比，乃產生挫折感。許多相同情況的小孩聚在一起，互訴苦楚，形成了青少年幫派，乃至於犯罪副文化的產生。由於他們的犯罪行為是受中產階級價值觀念挫折的一種適應，因此，他們的犯罪行為和副文化充分表現出對這種價值觀念的憎惡與反感，而有

六種重要特性：(1) 非功利性，青少年犯罪未必一定是他們需要獲得財物，而常是因為他們要獲得承認，扳回顏面；(2) 負面性，青少年的犯罪副文化價值與大社會文化剛好相反，故不知犯罪為何物；(3) 邪惡性，青少年犯罪是要享受使他人痛苦和自己違反禁忌的快感；(4) 多樣性，青少年犯罪行為不只一種，是多方面的，包括偷窺、打架、使用迷幻藥並且進出不良場所等；(5) 享樂性，青少年犯罪多為即興之作，立即滿足一己的興奮；(6) 團體自主性，青少年犯罪團體組成份子之間很團結，但對其他團體卻有敵意。

依法務部在民國78年調查暴力犯罪受刑人，發現有參加幫派者只有10%，即十個人有一個人加入，由此可知，在台灣幫派對暴力犯的影響不甚嚴重。但該項調查也指出，受刑人的生活習性愈差者，如賭博、飲酒、涉足風月場所等，曾參加幫派的比例愈高。受刑人加入幫派的方以朋友引介為最多其次是威脅或自己組成幫派，再其次是自己找尋幫派加入。但這些加入方式亦與受刑人生活習性有關。受刑人生活習性較差者，以朋友引介、自己找尋幫派加入為較多；而受刑人生活習性較優者，以威脅加入幫派者較多。由此可知，生活習性不良少年多不良朋友，故加入幫派方式以朋友引介為主；生活習性較優者較少不良朋友，生活環境較單純，故加入幫派方式以威脅為主。

參加幫派予人不良印象，因為幫派份子常參與不法活動，諸如打架、竊盜、賭博、勒贖、濫用藥物等。不良幫派依成員年齡可分為青少年不良幫派及成年幫派（及黑社會組織），青少年不良幫派具暴力和危險特徵，經常為意氣之爭，而實施犯罪行為。青少年加入幫派主要在裡面可獲得認同（法務部，民80）。

幫派的存在對青少年，特別是輟學者，提供一種對彼此信念學習與增強的環境，也就是說青少年與不良同儕愈接近，其信念與行為也就愈容易受他們的影響。商嘉昌在與犯罪青少年的訪談中發現，犯罪青少年大都認為朋友是影響其參與犯罪的主要原因，而這些朋友多半是在輟學

後才交往認識的（商嘉昌，1995）。據此觀之，青少年輟學、不良同儕或幫派與犯罪可能有密切關係。

參、特種場所

如前所述，不良的居住環境可能對少年行為產生不良的影響，若近鄰充斥著撞球場、電動玩具店、遊樂場、風化場所等少年不宜進入的場所，可能會對身心尚未成熟又充滿好奇的少年充滿引誘，致使少年染上不良的習性，或接觸到其他的不良份子而陷於犯罪。孫淑文列舉出少年可能聚集的場所，比較近鄰有無該場所之少年犯罪行為差異。其結果如下：

1· 就少年不良行為而言：近鄰有電動玩具店、撞球場、黃色茶室、MTV中心、廢棄空屋等場所之少年的不良行為平均得分顯著的高於近鄰無此類場所者。

2· 就少年次級犯罪行為而言：近鄰有飲食冰果室、電動玩具店、撞球場、黃色茶室、MTV中心、及廢棄空屋等場所之少年的次級犯罪行為平均得分顯著的高於近鄰無此類場所者。

3· 就少年嚴重犯罪行為而言：近鄰有飲食冰果室、撞球場、及電影院等場所之少年的嚴重犯罪行為平均得分顯著的高於近鄰無此類場所者。

4· 就整體的犯罪行為而言：近鄰有電動玩具店、撞球場、MTV中心、及廢棄空屋等場所之少年的不良行為平均得分顯著的高於近鄰無此類場所者。

此研究結果顯示出，居住環境中不良娛樂場所的存在，確實與少年犯罪有所關連，廢棄無人管理之建築，亦可能是不良少年聚集滋事之處（孫淑文，民79）。

許多研究皆顯示出犯罪少年從事不正當休閒活動或娛樂的比例較一般少年為高（張平吾，民69；陳麗欣，民72；李安妮，民72；黎翠蓮和

陳麗欣，民71）。若青少年經常沈溺於不當娛樂場所或以玩樂為主的不良活動（包括打彈子、MTV、舞廳歌廳、打牌、冰宮、騎車兜風、看電影等），則他們從事犯罪的傾向極高（孫淑文，民79）。李安妮比較在學青少年與犯罪青少年，發現犯罪青少年打電動玩具和打撞球的時間長過在學青少年，花費時間與非行程度間亦呈顯著正相關（李安妮，民72）。一般而言，非行少年在跳舞、打牌、抽煙、打撞球、飆車的情形多於在學青少年（楊秀芝，民77）。

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統計資料，虞犯少年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從民國72年的0.44%增到民國80年的38.4%；其中女性虞犯的增加更加快速，從民國72年的1%增到民國80年的76.7%。不論這些資料是否只限於虞犯少年，它們已足以表示台灣青少年從事的休閒活動涉及特種場所者有增加趨勢。

其實，青少年除了求學與讀書外，最為重要的活動可能是休閒，即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有益身心活動。一方面缺乏休閒知識，另一方面缺乏休閒設施或場所，青少年在從事休閒活動會面臨巨大困難。依照陳宇嘉在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調查，發現少年福利需求中，以提供休閒活動場的需求最強，其次為休閒活動（陳宇嘉，民82）。青少年的生活方式主要是一種低階層文化特徵，如粗暴、爭勝、求眼前利、尋樂、自主等，這與較大社會強調中等階層文化特徵，如勤勞、責任、求學慾、延遲眼前滿足等相抵觸。因而青少年從事休閒活動之際，若無家庭、學校或娛樂環境的幫助，易為特種場所所吸引，滋生事端。

肆、都市化

都市化的一個主要特徵，就是人口向都市集中，因而使人類的聚落愈來愈大，人口密度愈來愈高。當都市或都會區成為一個社會之主要組織型態時，社會結構出現若干重要特徵：（1）人口增大、密度升高，互動頻率增多，社會距離愈大；（2）社會流動性大、匿名性高；（3）

居住與活動的空間和社會分化或區隔加深；(4) 競爭與成就成為重要的社會價值；(5) 傳統規範衰弱，現代法律規章分歧與衝突；與(6) 家庭制度轉變成親族關係與社會化衰弱等，以及物質建設創造了物質環境與空間的死角多。這些現代工業都市社會的特徵是有利犯罪產生或增加的因素(孫義雄，民80)。

台灣自1960年代經濟發展起飛開始，工業化的發展與大量資金投入大都市，像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基隆等地的建設，造成資源不斷流向較有生產的大都市，而不是孤立偏僻的地區，致使都市與鄉村的差距顯著增加。同時，政府不但增加支持工業活動，也導引其向大都市的發展。結果，一個強有力的經濟市場力量抗拒著都市與鄉村地區的聚合，人口和財富集中於都市地區的現象日益嚴重，都市或都會因而出現為台灣社會的主要組織型態。近來，在台灣工業都市社會，傳統社會控制力及凝聚力漸失功能，導致社會文化的矛盾、衝突、失調或解組，實際關係重功利而輕忽倫理，造成規範及價值觀念產生衝突或混亂等現象。青少年在此社會環境裡易誤入歧途。自民國70年代以來，台灣犯罪率不僅增加而且愈來愈快，尤其以都市地區如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等最為顯著。雖然林正弘的研究指出，台灣城鄉青少年在偏差行為的成因上無顯著不同(林正弘，民82)，但台灣的都市化或都市成長與犯罪的增加，仍有相當的關係存在。

伍、大眾傳播

大眾傳播媒體作為現代社會傳遞資訊最主要的工具，對於青少年犯罪來說亦是影響因素之一。

國外研究認為電視對青少年的影響如下：

(一) 兒童與青少年是電視的基本觀眾：美國前副總統安格紐曾謂青少年平均每天花費三小時四十分鐘看電視，到十八歲時，花費看電視的時間是在學校時間的兩倍。

(二) 商業電視節目充滿暴力：根據美國暴力原因及其防治調查委員會的研究發現，商業電視的戲劇影片、卡通節目，計有十分之八充滿暴力，又據新聞週刊分析暴力節目內容，認為絕大部分均與嚴重的「奸詐」與「邪惡」相關。尤其值得憂慮的是，電視的「好人」濫用暴力，描述成兒童與青少年崇拜的「英雄」。

(三) 電視對兒童與青少年的影響：兒童對電視節目的虛構與幻想，會信以為真，及其長大為青少年，易模仿早期在電視中所習得的暴力經驗，誤認為使用暴力自己解決問題，乃真實社會的價值標準。這可以佩因基金會 (The Paine Foundation) 在青少年監獄舉行實際調查，發現青少年犯罪之觀念與技巧，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由傳播媒介學習而來，其中又以電視電影之影響為首要。

國內研究也發現，大眾傳播媒體與青少年行為有關係。看電視亦是國內青少年最普遍、最主要的休閒活動 (許玲玲，民69；黃文真，民75；楊秀芝，民77)，而非行少年看電視的時間顯著多於一般少年 (楊秀芝，民77)。在學少年休閒時間是否看電影，對其非行程度具有顯著差異，參與則非行程度較高；沒有參與則非行程度較低 (李安妮，民72)。

更有研究發現，少年竊盜犯與一般少年在喜歡新聞的種類方面有明顯的差異。少年竊盜犯最喜歡看社會新聞，其次為體育新聞、娛樂新聞，看政治新聞、文教新聞及經濟新聞者較少。一般少年最喜歡看體育新聞，其次為社會新聞、娛樂新聞，看文教新聞與經濟新聞者較少。兩組少年在最喜歡的新聞種類上最明顯的差異是：少年竊盜犯罪喜歡社會新聞者比一般少年多，兩者差異達極顯著水準。而當前社會新聞經常報導犯罪案件，對其犯罪手法及過程均報導非常詳細，使得具有犯罪傾向者易於從中學習，或引發其犯罪動機。此由不少犯罪人於被捕後透露，其犯罪手法係由報紙中學來可知 (陳福榮，民71)。

實際上，關於大眾傳播與暴力犯罪行為的關係，到目前所作的各項研究，還沒有獲致一致的肯定答案，有人主張兩者有關，有人主張兩者

沒有關係，甚至有人主張大眾傳播媒介可抑制暴力、犯罪行為。黃富源檢討研究文獻之後認為，我們不能完全否認不良大眾傳播媒介有促使暴力、犯罪行為產生之負功能（黃富源，民75）。

陸、失業

未就業與犯罪之間有關係存在。青少年畢業離校或中途輟學後，所面臨的首要問題就是失業問題。如果離校後沒有就業，青少年可能會有心理上、經濟上困境，則很可能參與犯罪行為。青少年在生活上會有經濟上的需求，如遊玩或交友都要花錢，未就業會造成經濟上的困難，為此它們很可能以非法的手段，利用犯罪來獲取金錢或所需的物品。

另有青少年失學引發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是時間太多。未就業的青少年擁有較多空閒時間，也就是因為有太多空閒時間使其有機會去交友，甚至與犯罪接近。這是因為青少年一旦空閒下來，大部分的人會感到無聊以及挫折感或無成就感，而想要打發時間或做些事，就會向外找跟他有相同情形的人交往，如果這些朋友的思想觀念不純正，與其交往久了，便很容易受影響，最後當這些朋友想從事犯罪行為時，也就難免加入團體的犯罪行為了。

從社會控制論來看，如果這些離校的青少年找到工作的話，反而會與社會發展強烈的聯繫關係，這個關係會減少併發犯罪的可能性。所以一旦這些離校的青少年沒有就業，則會與社會的聯繫減弱，違反規範的行為也就容易產生。

從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來看，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所佔比例最大，並略有增加的趨勢。此等犯罪少年從民國76年的606人與佔51.4%，增到民國80年的718人與52.2%。至於管訓少年中失業者不是最多，但也位居第二，且呈逐年增加趨勢，至為顯著。例如，管訓少年失業者從民國76年的3,295人與佔22.8%增加到民國80年

的7,237人與佔31.6%。從這些數字來看，青少年離校後的失業，可能會是他們走向犯罪的一個重要力量。

柒、被虐待

許多研究指出少年犯比一般少年經歷過較多的被虐待經驗 (Kratcoski and Kratcoski, 1982; Mouzakitis, 1981; Alfaro, 1981; Weunbach et al., 1981; Fontana, 1973; Groth, 1979; Steele, 1976; Lewis, 1979; McCord, 1983; Duncan and Duncan, 1971)。國內進行之兒童被虐待與少年犯罪相關性研究發現 (引自蔡德輝, 民79)，兒童被虐待與少年犯罪有顯著相關；尤其是兒童遭受精神虐待、身體虐待、教育疏忽以及疏於督導，均較易促使少年發生少年犯罪。同時此研究亦指出，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在兒童被虐待與少年犯罪方面之相關有顯著差異，亦即犯罪少年之兒童被虐待情形較一般少年嚴重。

被虐兒童長大後比未被虐兒童較易成為少年犯 (Benward et al., 1975; Bolton et al., 1977; Alfaro, 1981; McCord, 1983)。

一般人口調查後亦發現，兒童被虐待與少年犯罪有相關性 (Brown, 1984; Doerner, 1987)。

質言之，犯罪少年被虐待的比例與頻數，均比一般少年多的多。雖然研究無法提供資訊以直接證明：遭受虐待越多，將來之非行越多，但在犯罪少年之人口中，其遭受虐待比例顯然比一般少年為高。就事件發生之先後次序而言，幼時被虐待在前，青少年非行在後，研究亦顯現，少年被虐待經驗與非行行為呈現正相關，即少年之被虐待經驗得分越高者，其在非行行為自陳報告中之非行得分亦最高 (蔡德輝, 民79)。

另一研究亦顯示相同情況。兒童被虐待與少年犯罪成正相關，其中以監督疏忽與嚴重犯罪之相關最高。而監督疏忽、生理虐待、精神虐待都比其他類型的兒童虐待與五類少年犯罪有較高相關，亦說明了這三種虐待可能較易導致少年犯罪 (陳超凡, 民70)。

捌、法律因素

少年犯罪異於成人犯罪，處理上亦需更多彈性，必須顧及三方面：一是轉向處分問題；二是教育措施問題；三是刑事處分問題，因此西德學者稱少年刑法為教育刑法，少年法官為教育法官（沈銀和，民79）。

學者將法律問題與少年犯罪之關係歸結為以下三點：

(1) 法律教育有待推廣

青少年由於對法律價值觀念認識程度的缺乏，以至誤陷法網者不乏其例。因此如何充分的培養青少年法律知識與法治觀念，加強青少年對法律重視的態度，養成守法守份的生活習慣，就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2) 民刑法規有待充實

我國民刑法淵源甚早，期間經過近四十餘年，在急遽變遷的社會體制下，諸多規定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

少年立法方面，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公佈實施之前，並無單獨之少年立法，就少年犯罪之審理機關、審理方法以及保護處遇等方面，皆乏詳密具體之規定，刑法與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亦失諸簡單，故如少年不幸而致犯罪，定罪之前如何養其廉恥？探其真相？既乏妥善辦法，定罪以後如何保護教養？使其改過遷善不致淪為再犯？諸如此類皆為法律規定之不完備，而成為少年犯罪原因之一環。

(3) 福利立法有待增定

德國刑事社會學大師Franz Von Liszt曾說：「最好的社會政策，即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在二十世紀的今天，如何將法律從刑罰的工具轉變為社會建設的工具，實賴法律如何應用於社會政策之上，而謀求一套防治犯罪標本兼治之道，即如張甘妹教授所言：「最好的少年福利政策，不失為最好的少年犯罪防治政策」（劉南英，民72）。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的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少年犯罪原因是由於缺乏法律常識者所佔比例不大，且有逐年遞減趨勢，例如，民國

76年的6.7%降低至民國80年的4.9%。雖然青少年缺乏法律知識，但他們所以會犯罪不在於法律知識，而是法律在情境中可能被抑制了。

綜上觀之，一般社會因素如社區環境、特種場所、幫派、都市化、大眾傳播、被虐待與法律知識等，對青少年行為發展的影響，不是絕對的，只當它們有不利條件時，始有誘導犯罪的巨大效果，經由文獻上分析，我們發現這些社會因素的不良條件或特徵如下：

- (一) 社區環境：環境品質差或貧困，生態位置不良
- (二) 幫派：強烈副文化體系，並與大社會對立
- (三) 特種場所：不當休閒設施與場所
- (四) 都市化：匿名、流動與社會控制衰弱
- (五) 大眾傳播：犯罪事件或觀念報導過詳細或過多
- (六) 失業：造成經濟困境與太多空閒時間的驅力
- (七) 被虐待：對虐待的消極反應
- (八) 法律：發生中立化或被抑制，致使責任與受害的否定

這些社會環境特質創造一種具有各種犯罪推拉力量的人際互動情境，青少年涉足於此易有副文化學習、法律中立化與個人控制力衰弱等發生，而產生犯罪行為。犯罪行為可能是青少年對此不良環境品質的反應，如何改造社會環境品質是促進青少年健全行為發展與社會進步的問題。

第五節 各種因素的相對比重

在開本專案研之座談會時（參考附錄三），有二位輔導工作者表示，在影響青少年犯罪之各類原因當中，以家庭因素最重要，因為根據他（她）們的輔導經驗，幾乎每一位具有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之青少年，其家庭多多少少都具有某些問題。在實證研究方面，很少有研究直接比較各類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其中，蔡秀華（民79）的研究結果頗值得參考。

一、從蔡秀華（民79）的研究資料來看

表4-5-1的資料是整理自蔡秀華（民79）的研究結果，其中，休閒活動因素包括：不良休閒活動、正當性休閒活動、與誰一起做休閒活動等三個變項；同儕因素包括：朋友的物質報酬、團體影響力、與朋友接觸時間、對朋友之認同、對朋友之依附、對朋友之支持等六個變項；家庭因素包括：家庭空間大小、社區不當場所、父母不良行為、父親每月收入、家庭衝突、零用金多寡、家庭無規範性、及父母實質監督等八個變項；傳統信念規範因素包括：對受害者否定之態度、對法律之態度、對法律責任之否定態度等三個變項；學校因素包括：對學校負向評價、在學校成績高低、學校人際關係、對學校之依附性等四個變項；致社會期望因素包括：致力成就動機、重視金錢程度、有許多異性朋友對成功的重要性、對人講義氣的重要性等四個變項。至於犯罪指標方面：輕微型犯罪包括違犯校規、虞犯行為、吸膠、打架、小型偷竊等，嚴重型犯罪包括大型偷竊、傷害、恐赫、搶劫等，總加型犯罪不分輕微或嚴重而只計其犯罪頻率，指數型犯罪則同時考慮嚴重性與頻率而分成若干等級。蔡秀華（民79）之樣本為台北市國中學生573名。

表4-5-1 各類因素解釋青少年犯罪變異量的百分比

重 要 性	各 類 因 素	罪 指 標		
		犯 輕 微 型 罪	犯 嚴 重 型 罪	犯 總 加 型 罪
1.	休閒活動	31.70%	18.44%	32.15%
2.	同儕因素	25.06%	18.26%	25.25%
3.	家庭因素	24.29%	8.99%	22.70%
4.	傳統信念規範	24.20%	9.64%	22.55%
5.	學校因素	23.99%	8.42%	22.61%
6.	致力社會期望	14.94%	4.95%	14.29%
				20.82%
				15.13%
				23.22%
				19.53%
				12.70%
				11.68%

註：本表資料整理自蔡秀華（民79）之研究結果。

蔡秀華（民79）以複迴歸的方式分別以各類因素對各犯罪指標進行分析，茲將其各類因素解釋青少年犯罪的變異量的百分比(R²)整理於表4-5-1當中。由表4-5-1當中大致上可以看得出來，休閒活動的因素似乎是最重要的，其次是同儕因素，再其次才是家庭因素。

此一結果與上述輔導人員的印象並不相符，但與一般青少年的家長的抱怨似乎相符。其餘各類因素的重要性順序，請參考表4-5-1。

影響各類因素的重要性順序的原因至少包括：(1)各類因素內的變項數目多寡；(2)各類因素內的各變項之間的重疊程度；以及(3)各類因素內的各變項之選擇。關於第一個原因，我們知道，當其它條件相等時，某類因素內的變項數目愈多，該類因素之預測力只會愈強不會愈弱。但是，休閒活動因素只包括三個變項，同儕因素包括六個變項，家庭因素包括八個變項，由此可知，其重要性順序不是由變項數目的多寡造成的，而是由變項的實質內涵造成的。

蔡秀華（民79）在其論文後半部，連結了上述六大類因素，從各類因素中挑出具有顯著預測力的變項，一起放入迴歸方程式當中進行複迴歸分析，並根據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進行變項間的重要性之比較，最後

下結論說：「…各要素對少年犯罪的解釋以『朋友的物質報酬』預測力最強，次為『參與不良休閒活動』，最後才是『家庭因素』…」，此一結論應該不正確，因為，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之大小受各變項之測量單位大小所影響，只有標準化的迴歸係數才能用來比較變項之間的預測力。根據蔡氏在該部份結果所提供之數據，以其未標準化之迴歸係數除以其迴歸係數標準誤，似乎仍能看出「參與不良休閒活動」之預測力才是最強的，「朋友的物質報酬」其次，「家庭因素」再其次…；此一順序與表4-6-1的順序才是一致的。茲根據蔡氏在該部份的分析，將各類因素中的重要變項，依其重要性列舉如下：

1. 休閒活動因素：

(1) 參與不良休閒活動（包括打彈子、上舞廳、打電玩等）。

2. 同儕因素：

(1) 朋友的物質報酬（包括酒、葯物、摩托車等）。

(2) 朋友間的相互支持（講江湖義氣）。

3. 家庭因素：

(1) 與父母發生衝突。

(2) 家庭不穩定（包括父母不和、離家出走、管教紛歧等）。

4. 傳統信念規範：

(1) 對受害者否定之態度。

(2) 對法律責任否定之態度。

5. 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負向評價。

(2) 對學校之從屬性（即依附性）（從屬性愈低、犯罪機率愈高）。

6. 致力社會期望：

(1) 對金錢之重視（愈重視金錢，愈可能犯罪）。

以上六大類因素大約可解釋青少年犯罪的變異量之一半，因此，這六大類因素是頗為重要的，但也顯示，可能有其它類因素未被考慮到，

或顯示，各類因素中，有某些重要變項未被考慮到。就前者來講，例如本章第二節所討論到的心理因素（人格、自尊、情緒等）並未被納入比較；就後者來講，例如家庭因素類並未考慮兒童被虐待的問題，如果考慮該問題，家庭因素類的重要性排名將可能發生變化（變得更重要）。但無論如何，蔡秀華（民79）的研究結果對各類因素的相對比重的問題提供了頗有價值的參考。

二、從本章的架構來看

如果從本章的架構來看上述蔡秀華（民79）的研究結果，則其「休閒活動」明顯屬於本章所謂的「一般社會因素」層次；「同儕因素」則有一大部份屬於「一般社會因素」層次，因它涉及幫派或次文化問題，但也有一小部份可能屬於「學校因素」層次，因為同儕朋友當中可能有部份來自學校中的同學；「傳統信念規範」中對法律及受害者之否定態度，是社會心理的問題，涉及本章所謂「一般社會因素」中的「法律立化」的問題，也涉及本章所謂「心理因素」中的人格及歸因歷程問題；同樣地，「致力社會期望」中對金錢之重視態度也是社會心理的問題，涉及一般社會因素中的功利主義之盛行，也涉及心理因素中的價值觀問題。因此，綜合本章的評估結果以及蔡秀華（民79）的資料結果，我們提議以下的重要性順序做為初步猜測：

1. 一般社會因素
2. 家庭因素
3. 學校因素
4. 心理因素

不過，上述排序的意義不大，因為：第一，這幾類因素都頗重要，並無任何一類可以被完全忽略；第二，其重要性之差別不大，例如學校因素與心理因素的重要性頗為接近，難分軒輊；第三，統計「預測力」

之大小並不等於「重要性」（詳述於第(三)部份）；第四，各類因素所選擇的變數換新，將導致其重要性順序也隨之改變。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如圖4-5-1所示的一個思考模式，也就是說：以青少年的心理因素為核心，其三大環境（家庭／學校／社會）因素將發生交互作用，並與青少年的心理因素發生交互作用，但由於青少年是弱勢團體，所以對家庭、學校、及社會的影響力弱一點（故以虛線代表），而家庭、學校、社會對青少年的心理的影響力則強一點；無論如何，這一個交互作用的整體，對青少年的偏差／犯罪行為產生巨大影響。當然，此一模式顯然並不重視生理因素，或甚至忽略它的存在，這是因為純生理因素方面的學說，不是成為過去，就是得不到實證資料的支持。例如，「體型」說，在心理學界及生物學界皆早已被摒棄；「腦傷與暴力犯罪有關」的假說也已在1980年代之後逐漸被摒棄；「染色體異常與犯罪有關」的證據一直很薄弱，一直受科學界所高度懷疑。台灣方面的研究，對生理因素與犯罪行為之關係很少探索，也因此並無重大發現。所以，圖4-5-1的模式予以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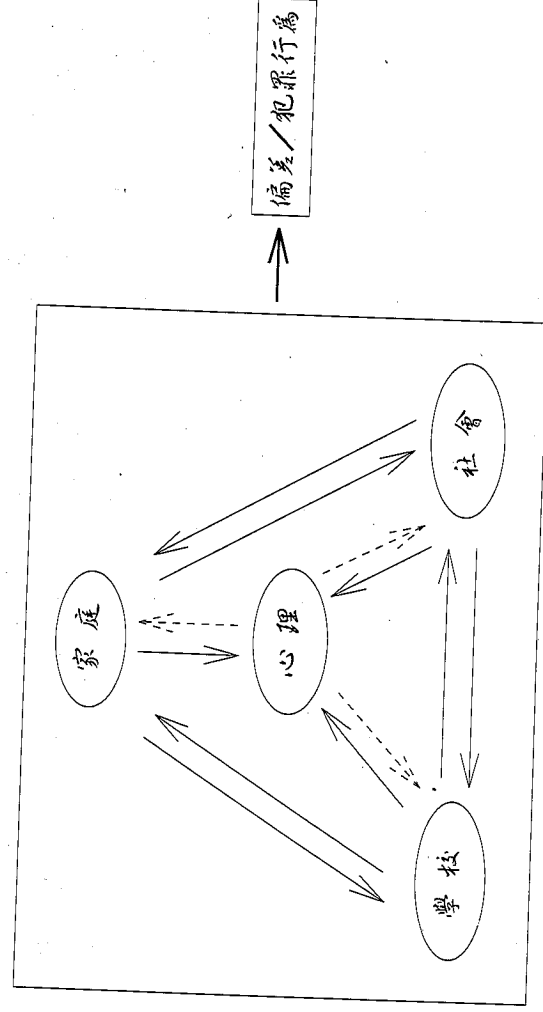


圖4-5-1 各類因素之交互作用與對犯罪行為之影響 (概念圖)

三、統計預測力 ≠ 重要性

雖然統計預測力可以提供一部份有關「重要性」的訊息，但統計預測力並不等於重要性，原因如下：

1. 依變項如果很重要（例如涉及生命問題），則自變項只要有些微預測力，仍然變得很重要。就以青少年犯罪來講，如果人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涉及社會未來的希望），而迫使政治上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則任何一個青少年犯罪的起因，即使影響力不強，仍將變得重要。

2.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因果鏈如果愈長（其間的中介變項愈多），則其「線性關係」愈弱，但其「非線性關係」卻未必變弱，有時甚至造成循環放大的結果。舉例來說，如圖4-5-2所示，每對相鄰變項之間都有中度線性關係存在，但根據路徑分析、迴歸分析、或其它類似的線性分析方式可以計算出，變項A和E之間的相關只有.06，在絕大部份研究當中都會被判定為零相關（除非研究樣本非常大）。再以青少年犯罪為例子，如圖4-5-3所示的間接因果關係，不是一個不可能的模式，但我們即使膨脹相鄰變項之間的積差相關係數，使其全部為中度相關（一般實證研究所得相關可能更低），最後結果，「父母管教態度不公」與「青少年偏差／犯罪行為」之間的相關仍然約等於.01，在絕大部份研究當中將被判定為零相關，而即使不被判定為零相關，也將被判定為「極不重要」，因為「青少年偏差／犯罪行為」的總變異量當中只有萬分之一（.01²）的比例可為「父母管教態度不公」此一變項所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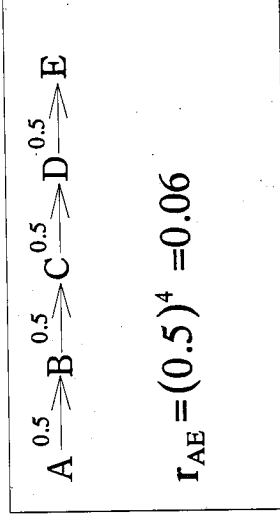


圖4-5-2 冗長的因果鏈與線性關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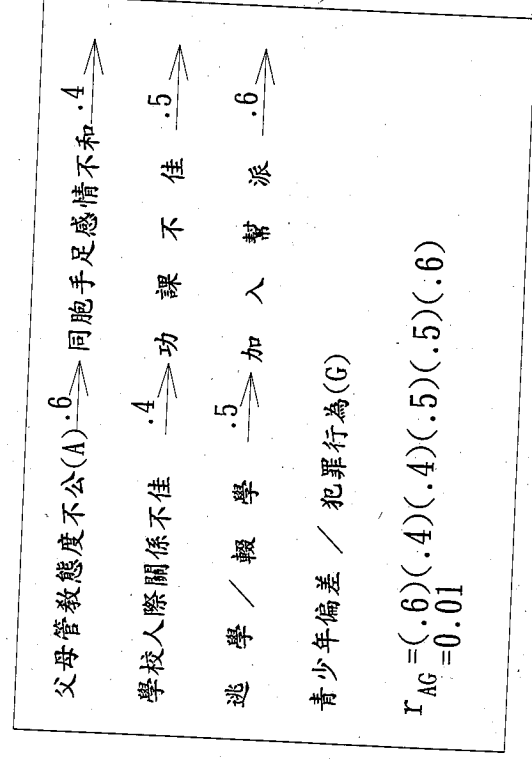


圖4-5-3 冗長的因果鏈與線性關係(二)

總之，線性模式的模擬方式，很容易使得我們偏重立即因而忽略間接因；利用線性關係所做的思考，很容易讓我們重視立即因而輕視遠因，而目前社會科學界所使用的統計模式又絕大部份是線性模式。

非線性模式的思考方式可以參考物理學中新近發展的混沌理論(chaos theory)，混沌理論當中有所謂的蝴蝶效果(Butterfly Effect)，模擬的就是一個小小的初始因如何透過演化、迴饋、循環、放大而產生意想不到的巨大效果，他們嚴肅地開玩笑說：香港空中一隻蝴蝶飛舞所造成的氣流漩渦，也有可能在天之後為美國中部大草原帶來暴風雨。在這種非線性思考當中，單向的「因果關係」這個概念就變得不重要，而「迴饋」這個概念卻變得極端重要，所以，圖4-5-2以及圖4-5-3的思考方式，都將變成圖4-5-4的思考方式。只是，在社會科學當中，如何進行非線性的量化模擬、計算、與分析，仍是一個有待發展的領域。

例一：



例二：

父母管教態度不公 → 同胞手足不和

學校人際關係不佳 → 功課不佳

逃學 / 輟學 → 加入幫派

青少年偏差 / 犯罪行為

圖4-6-4 非線性思考方式舉例